

7-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3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31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32
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33
4.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4-35
5.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36-37
6. 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3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40
9. 廢舊物資售價-----	41
10.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4
2. 一般行政-----	45-48
3. 國土管理業務-----	49-55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6-5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
6. 第一預備金-----	59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60-64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65-7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8-8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8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4-85
(六)人事費彙計表	8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8-8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0-9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9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6-10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04-10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11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117
(十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18-128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9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30-15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9-226
四、附錄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27-260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61-270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71-280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81-290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91-300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301-315

一、預算總說明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同日揭牌正式自內政部營建署改制成立本署及國家公園署，本署為辦理我國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原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分署亦於同日改隸本署，並成立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 本署業務職掌：

1. 本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本署幕僚長；置總工程司，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擔任本署工程幕僚長。
2. 國土計畫組—掌理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全國國土計畫與全國、特定及都會區域計畫之規劃、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核定及監督等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計畫政策與制度規劃及推動、法規擬議及執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核定及都會區、景觀政策與制度、相關設計規範之規劃、擬訂及推動等事項。
4.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公寓大廈與建築師管理政策、制度與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5. 住宅發展組—掌理住宅政策、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擬訂、推動及督導及工程之財務規劃、分析、住宅補貼及整合各項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利息之擬訂、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住宅發展事項。

6. 都市更新建設組—掌理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新市鎮開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自主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督導、輔導及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監督、新市鎮督導、推動、工程及其他開發建設、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建設事項。
7. 都市基礎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共同管道與工程受益費徵收等法令之制(訂)定及籌劃、市區道路規劃興建、管理制度、共同管道建設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自行車道與公共環境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建置之推動及督導等業務、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
8. 下水道建設組—掌理下水道政策與制度、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地方政府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考核、下水道相關技術規範之編訂、工法、設備及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9.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掌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之規劃及推動、能(資)源再利用與廠站更新及節能延壽之推動、評鑑及技術發展、下水道防災整備計畫之擬訂及推動、防災業務及災後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災後防救業務處理、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等事項。
10. 營建管理組—掌理營造業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營造業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營造業登記、評鑑及專業人員之證照核發管理及督導、營造業資源需求調查、人力資源、產業推動、工程重機械編管、城鄉計畫案審議及行政等事項。
11. 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12.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4.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5. 資訊室－掌理全國國土與都市規劃、建築管理、住宅(工程)建設管理之資訊系統集中處理及供應、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事宜。
16. 建築工程大隊－掌理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工程之興建及公有建築物工程之代辦、自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公有建築物遭受天然災害受損情形會勘及工程復建經費之審核、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興建計畫及內政部補助計畫之協助審查等事宜。
17. 研考室－掌理施政報告、施政計畫彙辦、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內容協調、彙整業務、各級首長電子信箱派案及管考稽催、公文時效管考稽催暨本署管考等業務。
18. 公關室－掌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等事項。

(二) 本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 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2) 城鄉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3) 部門發展策略與特定區域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4) 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蒐集、整合及應用。
 - (5)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與城鄉發展之規劃事項。
2. 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 (1) 市區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驗收。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
- (3)公有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驗收。
- (4)工程施工之品質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
- (5)村里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之勘查彙報及施工督導。
- (6)其他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3. 下水道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 (1)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 (2)直轄市、縣(市)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 (3)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驗收。
- (4)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事項。
- (5)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
- (6)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施工、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
- (7)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整備、防災應變與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及協調。
- (8)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預警與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
- (9)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
- (10)其他有關下水道工程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本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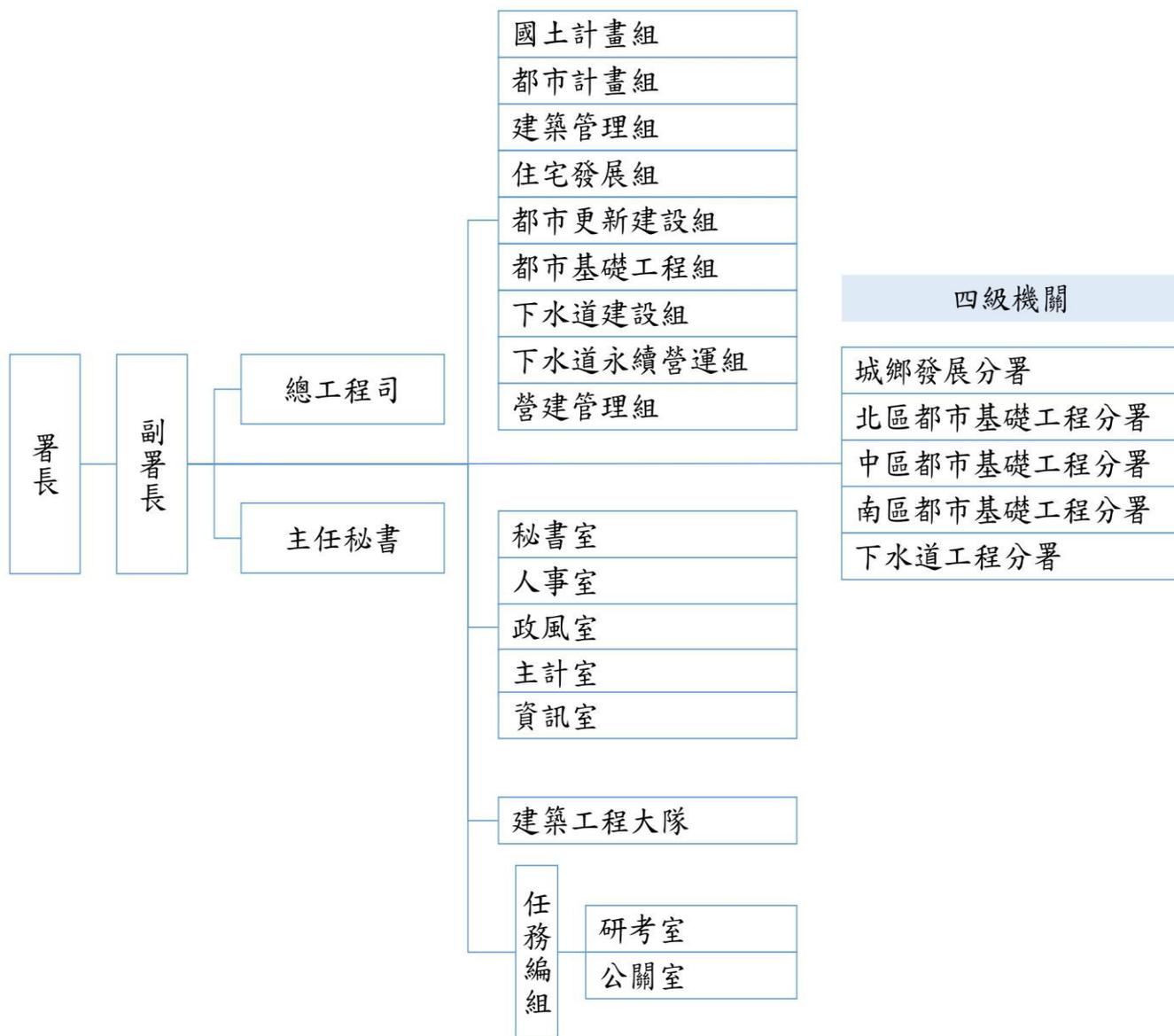
本署組織目前包括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發展、都市更新建設、都市基礎工程、下水道建設、下水道永續營運及營建管理等 9 個業務組，及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等 5 室，與建築工程大隊 1 個派出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研考及公關等 2 室。下設城鄉發展分署、北區、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等 5 個所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 10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二) 組織系統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 年 度 編 列	798	-	25	15	2	30	13	883	本年度減列 職員3人、工 友3人及駕駛 1人，計淨減 員額7人。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3	-	-3	-	-1	-	-	-7	
	合 計	795	-	22	15	1	30	13	876	
1. 國土管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408	-	13	9	1	22	8	46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	-	-2	-	-1	-	-	-3	
	合 計	408	-	11	9	-	22	8	458	
2.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63	-	2	2	-	1	-	68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3	-	-1	-	-	-	-	-4	
	合 計	60	-	1	2	-	1	-	64	
3. 北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4	-	3	3	-	3	-	93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	-	-	-	-	-	-	-	
	合 計	84	-	3	3	-	3	-	93	
4. 中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4	-	4	-	1	2	-	9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	-	-	-	-	-	-	-	
	合 計	84	-	4	-	1	2	-	91	
5. 南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4	-	2	1	-	2	-	89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	-	-	-	-	-	-	-	
	合 計	84	-	2	1	-	2	-	89	
6. 下水道工程分 署	上 年 度 編 列	75	-	1	-	-	-	5	81	
	本 年 度 請 增 (減)	-	-	-	-	-	-	-	-	
	合 計	75	-	1	-	-	-	5	81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 (一) 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
- (二)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
- (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
- (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
- (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
- (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體系，促進再生水與下水能資源循環利用；
- (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
- (九)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永續國土發展，共創城鄉均衡

1.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因應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氣候變遷及國土永續等政策方向，納入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配合國土計畫指導，推進國土合理利用及辦理國家重大建設，健全國土管理。
2.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營造以人為本之行人交通安全環境，連結高快速公路及改善瓶頸路段，促進偏鄉交通平權；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擴大推動水再生回收利用，促進下水道資源循環；推動新市鎮開發，促進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二) 營造安居家園，促進城市再生

1. 積極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追求社會公義、協助弱勢家庭建立溫暖居所。
2.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四、辦理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五、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二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工程施作與相關作業。
	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積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四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提供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群生活負擔。
	五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一、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二、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該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六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建構智慧建築履歷（第一階段）。 二、建置「淨零建築」管理服務。 三、強化建築管理資料完整性。
	七 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一、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規。 二、精進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管理。
	八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	一、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	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 二、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工作。
	九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周邊環境之整體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作，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二、區域及都市 規劃業務	一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建設社會住宅，結合日照、托嬰、托幼等社福設施，提供全齡友善優質社宅。 二、結合國有土地，打造多功能運動園區，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三、建置休閒生態園區、規劃設置全區步道系統，串聯整體生態休閒文創園區。 四、建構安全、低碳運輸交通，規劃 2 條聯外道路，串聯汐止、南港市區及國道 3 號；以及 TOD 低碳運輸拓寬高速公路陸橋。
三、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協助及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三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一、協助及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之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二、提高淡水地區與臺北間公路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及交通效率，發展公路大眾運輸。
	四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及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設置行人友善示範區、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示範工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效能及延壽運作。
	二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賡續辦理 16 案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多元推廣再生水用途。
	三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四	桃園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辦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及鄰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環境衛生與提高生活品質，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p>一、112 年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5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77 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p> <p>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完成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25 案、3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4 案都市更新案簽約及 2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並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 4 案。</p> <p>三、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83 件，本署已核定補助 2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2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1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p> <p>四、112 年度已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 4 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 717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至七期階段成果。另為鼓勵並補助大專院校規劃設立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11 日召開大專院校座談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宣達未來都市更新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研議補助學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之規定，刻正依會議意見檢討補助規定中。</p> <p>五、為推動有危險疑慮之建物都市更新進行改善，已請地方政府清查轄內高氣離子建物或耐震能力不足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等建物或類似城中城事件之老舊複合用途等三大標的類型危險建物，並評估優先推動改善案件，後續由地方政府、專責機構及本署協力推動。</p>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112 年度審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案件 10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5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p> <p>二、112 年度審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案件 15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12 件。</p> <p>三、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 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各項工作規劃。</p> <p>(一)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民眾溝通座談會議，向民眾說明規劃方向及原則。</p> <p>(二)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112 年 3 月 7 日、112 年 5 月 9 日、112 年 7 月 6 日、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共 5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都委會委員、土徵小組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討論後期發展區及產專區發展之定位、土地使用計畫、開發策略，以及道路交通系統。</p> <p>(三)業依據規劃原則及方向於 112 年 8 月 4 日、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3、4 次重啟環境影響評估研商會議。</p> <p>四、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一)「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112 年 1 月 8 日起發布實施。</p> <p>(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112 年 10 月 12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p> <p>五、法規修正案： (一)完成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修正。</p> <p>(二)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p> <p>(三)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點) (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案」。</p> <p>六、配合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修正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辦理計畫審核作業。</p> <p>七、辦理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施作、竣工。</p> <p>八、高雄橋科區段徵收工程：1-6 區工程已陸續開工。</p> <p>九、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p> <p>(一)完成受安置工廠專案讓售土地地價款收取及產權移轉證明書發給。</p> <p>(二)完成區段徵收作業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協議價購契約簽訂作業。</p>
	<p>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p>	<p>一、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第一階段(106-109 年)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目標為 4 萬戶，已於 109 年底達成。8 年(106-113 年)目標為 12 萬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報社會住宅興辦案件，計有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2 萬 2,230 戶、興建中 3 萬 8,518 戶、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7,042 戶，合計 9 萬 4,043 戶。</p> <p>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18 案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連江縣合計 52 案，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2 案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土地租金或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p> <p>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8 年(106-113 年)8 萬戶目標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效契約計 6 萬 8,540 戶，後續持續向民眾宣導政策，達成照顧弱勢族群及落實居住正義之宗旨。</p>
	<p>四、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p>	<p>112 至 113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 50 萬戶，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2 年底，申請戶數達 55 萬 9,098 戶、核准戶數</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9 萬 6,126 戶。</p> <p>本計畫 112 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終身司、體育署、經濟部、衛福部社工司、社家署、國健署、內政部地政司、戶政司、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141 件耐震詳評、89 件補強工程、11 件拆除重建。</p> <p>一、本計畫辦理 112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該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簽准結案付款。</p> <p>二、完成整合建築物 3D 圖資(BIM)應用與管理建置。從 2D 套繪圖之建築管理邁向 3D 建築管理模型管理新階段，並整合前端（民眾）申辦與後端（縣市政府或目的主管機關）之申辦與審查機制。</p> <p>三、強化資訊安全之共用服務機制。為日趨重視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增加管理服務機制。</p> <p>一、完成 25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p> <p>二、完成 10 家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p> <p>三、每月勾稽所轄再利用機構網路申報情形，共勾稽出 45 家次異常申報情形，並函請業者及地方環保單位妥處，另已輔導 3 家業者就取得再利用身分或增加去化管道，增加營建廢棄物再利用量能。</p> <p>四、配合國發會 2050 淨零城市展展出，配合循環經濟週活動，辦理 1 場營建循環工作坊。</p>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市區道路）	<p>一、112 年度辦理工程案 107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完工 45 件，餘 62 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34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p> <p>二、本計畫辦理「嘉義市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及「台南市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路口轉向改善工程」通過嚴格考核，榮</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獲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獎。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本聯外道路主體為長 716 公尺之單孔隧道，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開工，截至 112 年底工程預定進度 30.18%、實際進度 43.09%，已於 12 月完成隧道貫通，順利連結南港捷運站及研究院路 130 巷。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p>一、112 年度辦理 346 件工程(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預算數為 143 億 4,64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142 億 5,702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99.38%。</p> <p>二、112 年度下水道污泥再利用計畫加強推動污泥多元材料多元使用，目前已核定宜蘭、花蓮及台南等 3 案再利用許可，持續推動污泥燃料化、材料化，提升經濟效益，另目前污水廠設備節能延壽計畫已完成 18 案，可有效提高污水廠減碳及使用年限，上述案件年度編列預算皆已達付款條件，並執行完畢。</p> <p>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 390 萬 626 戶，較 111 年度提升 15 萬 1,045 戶。</p>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p>一、112 年度再生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推動再生水廠建設規劃及興建，並於完成推動計畫修正核定作業，由原 11 案增加至 16 案，其中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台南永康廠及安平廠共 4 案已完工供水，每日可供 12.87 萬噸再生水，另臺中福田廠、豐原廠、水湳廠、臺南仁德廠、桃園北區廠、文青廠、中壢廠、新竹聯合供應(竹北廠、客雅廠、竹東廠)、高雄楠梓廠、橋頭廠、臺中聯合供應案及嘉義擴大縣治廠共 12 案持續推動中，112 年度針對以上案件編列預算皆已達付款條件，並執行完畢。</p> <p>二、112 年度亦規劃再生水質處理技術提升方案，並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脫氮性能與水再生效能提升評估計畫，持續分析各再生水廠水質檢測作業以評估多元供應可能性，相關案件皆已執行完畢，成果納</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後續政策規劃推動策略。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p>一、112 年度辦理事項為擇定「彰化縣彰化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竹北市」等都市計畫區為示範區，進行都市資源盤點，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規劃整體都市防洪調適方案，有效提升地區防洪保護標準，並歸納擬訂相關章節架構，供後續推廣建置參考。</p> <p>二、112 年度為委託 6 直轄市及 14 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智慧水情監測作業」，以即時掌控轄內雨水下水道豪大雨時水位變化，提供精確可靠防災應變資訊，刻正辦理監測點位評估及即時水位計裝設 460 處，已達計畫年度目標。</p> <p>三、另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為接續前瞻計畫執行項目，辦理時程自 115 年開始。</p>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	<p>一、112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3,420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3,061 萬 2 千元，達成率為 97.33%。</p> <p>二、本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港區外（高雄污水區部份）工程，包括污水廠功能提升及相關截流設施整建，維護港區水質改善，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工。</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p>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8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79 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p> <p>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完成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10 案、2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2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並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 3 案。</p> <p>三、截至 113 年 6 月底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41 件，本署已核定補助 3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3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2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p> <p>四、11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113 年至 115 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刻正受理申請中。</p> <p>五、因應 0403 花蓮發生 7.2 級地震，針對地方政府張貼紅單危險標誌並經強制拆除之建築物，本署協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後重建工作。</p>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p>一、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案件共計審查 10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50 件。</p> <p>二、推動新市鎮開發建設：</p> <p>(一)淡海新市鎮：辦理港平營區舊址工程驗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維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設計畫補助款撥付、土地處分等事宜。</p> <p>(二)高雄新市鎮：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維管、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區內公共工程施作、聯外道路工程、土地處分等事宜。</p> <p>三、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作業共計 6 案，並發布實施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p>一、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第一階段(106-109年)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目標為4萬戶，已於109年底達成。8年(106-113年)目標為12萬戶，截至113年6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報社會住宅興辦案件，計有既有6,208戶、新完工2萬4,182戶、興建中4萬1,799戶、已決標待開工3萬1,649戶，合計10萬3,838戶。</p> <p>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22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54案，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130案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土地租金或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p> <p>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8年(106-113年)8萬戶目標數，截至113年6月底止，有效契約計7萬9,677戶。</p>
	四、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50萬戶，受理申請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截至113年6月30日止，申請戶數達76萬4,600戶、核准戶數54萬9,571戶。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本計畫截至113年6月30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終身司、體育署、經濟部、衛福部社工司、社家署、國健署、內政部地政司、戶政司、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42件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7件拆除重建或新建，皆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六、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p>一、擴大提供訊息開放及透明化服務，以強化建築產業數位轉型之發展，擴大開放「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資料。</p> <p>二、提升建築管理端一站式服務範疇，建築管理系統新增介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p>一、完成「113 年度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計畫案」契約簽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送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p> <p>二、完成 11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作業。</p> <p>三、完成 3 家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作業。</p> <p>四、每月勾稽所轄再利用機構網路申報情形，共勾稽出 5 家次異常申報情形，並函請業者及地方環保單位妥處，另提出「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規劃增加去化管道。</p> <p>五、提出「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建議，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同意備查。</p>
	八、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p>一、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113 年 2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本計畫聯繫平臺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確認各工項之權責單位、空間規模規劃及預算、執行期程等。</p> <p>二、為整合各工程施工期間之界面整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8 日召開關聯建設工序期程規劃會議。</p>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市區道路)	<p>113 年度辦理工程案 100 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工 9 件，餘 88 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3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p>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p>本聯外道路主體為長 716 公尺之單孔隧道，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開工，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隧道貫通，順利連結南港捷運站及研究院路 130 巷，113 年度主要辦理隧道仰拱開挖及襯砌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 56.2%，仰拱襯砌累計完成 407 公尺。</p>
	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	<p>本計畫工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工，113 年度主要辦理既有道路調整改道及打設施工便道等相關作業，預計 113 年底完成第一工區</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質及技術，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總顧問招標作業，持續蒐研國內外處理技術。</p>
	<p>三、都市綜合治水建設計畫</p>	<p>一、113 年度辦理事項為「新竹市」及「新竹縣竹北(含斗崙地區)」等都市計畫區為示範區，進行都市資源盤點，以「都市綜合治水」理念，規劃整體都市防洪調適方案，有效提升地區防洪保護標準，並歸納擬訂相關章節架構，供後續推廣建置參考，及彙整規劃成果研提法規修正建議。</p> <p>二、委託 6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智慧水情監測作業」，以即時掌控轄內雨水下水道豪大雨時水位變化，提供精確可靠防災應變資訊，刻正辦理監測點位評估及即時水位計裝設 460 處，已達計畫年度目標。</p> <p>三、完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市智慧水情監測委辦協議書簽訂及發包作業，將持續督導執行水位計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作業，以有效掌握都市計畫區水情資訊。</p>
	<p>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p>	<p>一、113 年預算數為 2,900 萬元，截至 6 月底分配數 2,900 萬元，執行數 2,517 萬元，執行率約 86.79%。</p> <p>二、本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港區外(高雄污水區部份)工程，包括污水廠功能提升及相關截流設施整建，維護港區水質改善，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驗收合格。</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肆、本署及所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說明如下：

- 一、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 二、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631 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7 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1 萬 9,262 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4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主 要 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99,541	415,940	1,450,589	-16,3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07	126,907	443,339	1,500	
	67		04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8,407	126,907	443,339	1,500	
		1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5,000	15,171	-	
		1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5,000	5,000	15,1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營造業法之罰鍰收入。
		2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123,407	121,907	428,168	1,500	
		1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3,407	121,907	428,168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330	57,390	75,009	-60	
	54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30	57,390	75,009	-60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7,153	57,213	74,844	-60	
		1	0508110101 審查費	36,790	36,790	48,6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營造業登記證冊及工程竣工註記審查等收入。
		2	0508110102 證照費	8,463	8,463	11,0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等收入。
		3	0508110103 登記費	11,225	11,225	14,3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等收入。
		4	0508110105 許可費	675	735	75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等收入。
		2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77	165	-	
		1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177	177	165	-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73	44,973	108,071	-17,900	
	77		07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073	44,973	108,071	-17,900	

(0811)-2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848	878	1,051	-30	
			1	0708110101 利息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848	878	1,03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225	44,095	107,019	-17,8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廢舊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731	186,670	824,170	61	
	76			12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731	186,670	824,170	61	
			1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86,731	186,670	824,170	61	
			1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5,530	185,530	812,7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
			2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1	1,140	11,456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訓練報名費等收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與上年度同。
								(3)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40,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20,000,000千元。
								(4)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經費50,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886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淨零建築相關業務等經費26,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等經費3,792千元。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25,101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22,76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3千元。
								<3>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597,97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78,97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9,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61千元。
								(5)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經費79,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5千元，包括：
								<1>辦理營造業管理等經費71,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等經費2,850千元。
								<2>新增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經費7,907千元。
								<3>上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17千元如數減列。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11)-2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4>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25千元如數減列。</p> <p>(6)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6,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124,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158,000千元。</p> <p>(7)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159,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800千元。</p> <p>(8)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p>	
		4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 業務	7,029	26,405	6,940	-19,376	<p>1. 本年度預算數7,029千元，包括業務費5,256千元，設備及投資1,514千元，獎補助費25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維護等經費970千元。</p> <p>(2)城鄉發展經費1,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分析等經費970千元。</p> <p>(3)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159,000千元，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9,376千元如數減列。</p>
		5		5708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	-	-	770	
			1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	-	-	77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0811)-2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13,654,626	9,016,072	6,713,605	4,638,554	
		7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3,654,626	9,016,072	6,713,605	4,638,554	<p>1. 本年度預算數13,654,626千元，包括業務費190,848千元，設備及投資6,538,736千元，獎補助費6,925,0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修繕等經費38,456千元。</p> <p>(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經費4,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等經費203千元。</p> <p>(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市區道路）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0,170,9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7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9,172千元。</p> <p>(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總經費2,126,28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045,6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20,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306千元。</p> <p>(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94,9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3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42,061千元。</p> <p>(6)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總經費597,97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78,97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11)-2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9,000千元，本科目編列9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80千元。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9,429,172	18,623,571	17,772,907	805,601	(7)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總經費2,601,000千元，分7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7,400千元。
		8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9,429,172	18,623,571	17,772,907	805,601	(8)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159,00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35,0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9,429,172千元，包括業務費319,240千元，設備及投資433,553千元，獎補助費18,676,3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下水道工程分署北區辦公室新竹辦公處所修繕等經費6,000千元。 (2)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10,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務作業相關業務等經費188千元。 (3)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3,427,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525,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8,830千元。 (4)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經費23,057,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609,5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497,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9,959千元。 (5)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2

(0811)-3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6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0千元。 (6)新增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經費130,000千元。 (7)上年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000千元如數減列。

三、附 屬 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第52、54、55、57、58、59、60、6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67			04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00	
		1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	
			1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5,000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5,0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3,407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法令契約等所收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廠商承攬契約時違反法令、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407	
	67			04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3,407	
		2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123,407	
			1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3,407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23,407千元（1.下水道建設組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組1,500千元；2.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3.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4.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5.下水道工程分署30,476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790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之規費收入。
2.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之規費收入。
3. 綜合、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之規費收入。
4. 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3、4、7、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790	
	54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6,790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790	
			1	0508110101 審查費	36,790	1. 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計22,23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50件，每件5千元；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550千元。 (2) 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50件，每件4千元；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200千元。 (3) 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230件，每件2千元；變更登記10,0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4,460千元。 (4)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00件，每件3千元；變更登記6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020千元。 2.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6,875件，每件0.8千元，計5,500千元。 3.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6,000件，每件0.8千元，計4,800千元。 4.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1,420件，每件3千元，計4,2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463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之規費收入。
- 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營造業評鑑辦法第2條。
-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
-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第2條。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2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63	
	54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63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63	
			2	0508110102 證照費	8,463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營建管理組）。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4,452件，每件0.5千元，計2,226千元（營建管理組）。 3.建築師證書費全年預估140件，每件1.5千元，計210千元（建築管理組）。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712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專業機構新申請預估1件，每件4千元，計4千元。 (2)專業機構換補發預估4件，每件2千元，計8千元。 (3)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核發費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4)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換補發費預估400件，每件1千元，計400千元。 5.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費4,565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管理維護公司新申請或換發預估70件，每件4.5千元，計315千元。 (2)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變更預估36件，每件2.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463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營建管 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計90千元。 (3)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新申請或換發預估4,125件，每 件1千元，計4,125千元。 (4)管理服務人認可證變更或補發預估70件，每件0.5 千元，計3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22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核發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規費收入。
- 核發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 核發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77之2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11、18、20條。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14、16條。
- 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1、12、14、15、18、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25	
	54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225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225	
			3	0508110103 登記費	11,225	1.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9,000千元，包括： (1)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新申請預估1,200件，每件4千元，計4,800千元。 (2)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變更預估900件，每件2千元，計1,800千元。 (3)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1,0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0千元。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900件，每件1千元，計900千元。 2. 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320千元，包括： (1) 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15件，每件4千元，計60千元。 (2) 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3)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1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千元。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45件，每件1千元，計4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22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20件，每件1.5千元，計30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5件，每件1千元，計15千元。 3.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用1,905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25件，每件4千元，計100千元。 (2)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5件，每件2千元，計3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800件，每件1千元，計800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50件，每件1.5千元，計75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50件，每件1千元，計15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67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之規費收入。
- 核發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3點。
-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
-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5	
	54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75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75	
			4	0508110105 許可費	675	1.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費20千元，包括： (1) 新申請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2.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預估130件，每件1.5千元，計195千元。 3.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費460千元，包括： (1) 新申請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2) 變更登記預估160件，每件1千元，計1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7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	
	54			05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77	
		2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177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885件，每件0.2千元，計17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8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大樓停車場、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8	
	77			07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8	
		1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848	
			2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848	1.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801千元（1.秘書室760千元；2.城鄉發展分署26千元；3.下水道工程分署15千元）。 2.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租金收入4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225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
2.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
2. 事務管理手冊。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225	
				07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6,225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225	1. 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26,130千元（1.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都市計畫組18,000千元；2.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500千元；3.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500千元；4.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30千元；5. 下水道工程分署7,000千元）。 2. 凡廢棄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95千元（秘書室）。

(0811)-4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85,530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之
賸餘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5,530	
	76			12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5,530	
		1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85,530	
			1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5,53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 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各項工程招標資料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29條。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3. 下水道法第2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1	
	76			12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01	
		1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1	
			2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1	1. 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50千元（1.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2千元；2.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2千元；3.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3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13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49千元（1.秘書室282千元；2.城鄉發展分署9千元；3.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59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99千元）。 3. 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702千元（下水道建設組）。

(0811)-4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0,102,8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國土計畫組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0,102,832		10,102,832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02,83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928
-----------	-----------------	------	-----------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3,433	人事室及所屬機關	1. 包含職員795人、工友22人、技工15人、駕駛1人、聘用30人、約僱13人，合計876人之待遇703,935千元。
1000 人事費	1,073,433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1,94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865		3. 員工休假補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等13,59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1		4.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0,00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9		5. 技工工友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680千元。
1030 獎金	161,941		6.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5,96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598		7. 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2,075千元。
1040 加班費	40,001		8. 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19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9. 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3,419千元。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79,859		
1055 保險	73,4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709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51,70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9,955		1. 業務費49,95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42		(1) 教育訓練費442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6,265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6,265千元。
2009 通訊費	4,918		(3) 通訊費4,918千元（郵資費2,217千元、電話費2,7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86		(4) 其他業務租金5,98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1>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2,723千元。
2027 保險費	289		<2>景美檔案庫房倉儲租金3,2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5) 稅捐、規費55千元（汽車牌照稅34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9千元及定檢2千元）。
2051 物品	4,346		(6) 保險費289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86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14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5		
2072 國內旅費	950		
2081 運費	4,457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4000 獎補助費	714		
4085 獎勵及慰問	71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328千元、景美檔案庫房所需消耗品14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600千元，合計3,942千元。</p> <p>(9)油料404千元（租用中小型汽車3輛，年需5,004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55千元；租用小客貨兩用車2輛，年需3,336公升，每公升27元，年需90千元；中小型汽車3輛，年需5,143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5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10)一般事務費17,714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經費55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374千元（3千元×458人=1,374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5,652千元及景美檔案庫房調卷費138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02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1千元： <1>車輛養護費115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6個月，年需4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3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51千元；汰換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依汰換月份比例計需6個月，年需2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46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p> <p>(14)員工國內旅費950千元、本署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203千元、景美檔案庫房搬遷運費4,254千元及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合計5,427千元。</p> <p>(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p> <p>2.雜項設備1,040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4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4,786	資訊室	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1,976		3. 獎補助費71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19人=7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4,7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0		1. 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2		2.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 維護費2,61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1 物品	185		(1) 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516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 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		(3) 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 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0		4.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507千元，係業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0		5. 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係業務費。	
			6. 軟體使用費3,375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770千元。	
			(2) 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706千元。	
			(3) 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500千元。	
			(4) 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905千元。	
			(5) 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15千元。	
			(6) 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150千元。	
			(7) 購置PDF處理軟體維護授權29千元。	
			7.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5台，每台5千元，計125千元，係業務費。	
			8. 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42千元，係業務費。	
			9. 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47千元，係業務費。	
			10. 硬體設備費65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5台，	

(0811)-4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9,9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台25千元，計625千元。</p> <p>(2)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8千元。</p> <p>11.軟體購置費38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p> <p>(1)購置行動動態密碼系統使用者授權1套47千元。</p> <p>(2)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者授權20套，每套17千元，計340千元。</p> <p>12.系統開發費1,77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p> <p>(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1,670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p> <p>(2)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100千元。</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4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加速都市更新、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營建管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0	國土計畫組	1. 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63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010		2. 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 審議及督導土地開發使用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1,1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		4. 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578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78		
2051 物品	7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 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37		
2078 國外旅費	152		6. 考察日本國土利用計畫（全國計畫、都道府縣計畫及市町村計畫之三層級計畫）之土地開發許可制度與推動案例152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5		7.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520千元，係業務費。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76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	1. 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76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951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 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		
2072 國內旅費	279		4. 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經費18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5		5. 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24千元，係業務費。
			6. 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23千元，係業務費。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40,103,000	住宅發展組	1.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40,0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40,10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00		2.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159,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103,000千元（公建計畫），係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50,276	建築管理組	(資本門)。 1. 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66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3,492		(1) 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26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		(2) 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10		(3) 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4) 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2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 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27 保險費	12		(1) 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2) 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3. 委託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費2,0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9 委辦費	17,132		(1) 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經費2,07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等經費15千元。
2051 物品	65		4. 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5		(1) 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經費5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 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工作經費1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3) 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工作經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84		(4) 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84		
4000 獎補助費	2,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經費68千元。</p> <p>5.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760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1,920千元，係業務費。</p> <p>(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p> <p>(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6.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p> <p>7.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p> <p>8.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1,750千元，係業務費。</p> <p>9.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28千元，係業務費。</p> <p>10.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1,050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經費370千元，係業務費。</p> <p>(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經費70千元，係業務費。</p> <p>(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40千元，係業務費。</p> <p>(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p> <p>(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釋函令120千元，係業務費。</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1.委託辦理淨零建築相關業務經費10,821千元，係業務費。</p> <p>12.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3. 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及建築師紓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相關經費1,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4.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25,101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22,76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34千元（科技計畫），包括：</p> <p>(1) 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p> <p>(2) 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系統開發經費1,33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5.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597,972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分配編列149,832千元，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28,83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0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p> <p>(1) 辦理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專案作業等相關工作9,000千元，係業務費。</p> <p>(2) 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之標準研擬、建管系統接收管理平台、線上展圖及審查系統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1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6.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3,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p>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79,700	營建管理組	1. 辦理營建管理、資源及城鄉審議、行政等業務經費13,94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1,300		(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計4,065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 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等經費計1,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3) 辦理營造業缺工媒合調查及研擬相關法規、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3,4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4		(4) 委託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2039 委辦費	58,98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87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95		(5)委託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線上推動案經費2,8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08		(1)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00		(2)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00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2,9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0		3.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4.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8,525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費用250千元，係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75千元，係業務費。	
			(3)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經費4,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1,302千元（購置相關物件儲存伺服器2部，每部371千元，計742千元、購置中階伺服器2部，每部280千元，計560千元）。	
			<2>軟體購置費1,198千元（物件儲存相關軟體授權2套，每套431千元，計862千元、主機虛擬化相關軟體授權2套，每套168千元，計336千元）。	
			<3>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開發費1,500千元。	
			5.「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相關業務經費7,90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3,3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相關工作3,207千元，係業務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58,000	都市計畫組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4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6. 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 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年）」，總經費6,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4,124,500千元，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續編第5年經費1,158,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4,0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7,0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2072 國內旅費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1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40,000		
07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	21,000	都市計畫組	1. 辦理案件審查、縣市工程督導及評鑑作業、研討會、工作坊、講習會、計畫評選、頒獎活動、觀摩展覽及成果彙編等經費9,500千元，係業務費。 2.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管考系統操作及維護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3. 委託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相關作業經費7,000千元，係業務費。 4. 硬體設備費398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1部，每部25千元，計275千元、汰購筆記型電腦5部，每部24.6千元，計12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5. 軟體購置費102千元〔購置文書處理軟體（政府版）Office標準版6套，每套17千元，計10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6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1,078,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159,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白匏湖生態園區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費用2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獎補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0	都市計畫組	助費（資本門）。 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之周邊環境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作、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等經費，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8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50,00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029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國土計畫下部門發展規劃及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整合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協助推動部門計畫相關政策，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整合國土規劃空間資訊，以利政策分析及決策支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78	秘書室、空間資管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5,778千元，包括： 1.業務費4,072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所需費用）。 (2)水電費172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3)郵資18千元、電話費36千元、網路通訊費57千元，合計111千元。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792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1,120千元，合計1,912千元。 (5)稅捐、規費及保險5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278千元。 (7)物品169千元：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44千元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73千元，合計117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52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5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一般事務費606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3千元x66人=19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2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5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72	科、人事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172		
2009 通訊費	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12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8		
2051 物品	1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38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2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4千元，合計77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14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i7以上處理器）13台，每台28千元，計364千元。 (2)汰換核心交換器2台，每台250千元，計500千元。 (3)購置網路儲存伺服器1台150千元。 (4)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修案120千元。 (5)更新空調自動化中央監控系統1套300千元。 (6)雜項設備費80千元（汰換投影機、飲水機等）。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2人=192千元）。
02 城鄉發展	1,251	城市規劃科、部門	本計畫經費1,251千元，係業務費1,184千元及獎補助費67千元（經常門），包括： 1.辦理內政部訂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209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4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7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111千元，係業務費。 5.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等相關研討會67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00 業務費	1,184	規劃科、城鄉規劃科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74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		

(0811)-5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設備	77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77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5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1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2,517	各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654,626
-----------	---------------------	------	------------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1.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2. 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3. 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42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29,542千元，包括： 1. 業務費24,264千元： (1) 教育訓練費802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4,545千元。 (3) 通訊費2,233千元（郵資費628千元、電話費1,305千元、網路通訊費30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3,395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公務車輛、辦公廳舍、AED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賃）。 (5) 稅捐、規費147千元（汽車牌照稅89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52千元及定檢6千元）。 (6) 保險費139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15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6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90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28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36千元。 (8)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1,032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438千元，合計1,470千元。 (9) 油料297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年需6,664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206千元；機車14輛，年需2,931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9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48台，每台5千元，計240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6,893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819千元（3千元×2
2000 業務費	24,264	分署	
2003 教育訓練費	802		
2006 水電費	4,545		
2009 通訊費	2,2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7		
2027 保險費	1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2051 物品	2,007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7		
2072 國內旅費	548		
2081 運費	364		
2084 短程車資	65		
2093 特別費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5,236		
3025 運輸設備費	2,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0		
3035 雜項設備費	816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654,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4 4,004 154	都市基礎工程組、 建築工程大隊	<p>73人=819千元)。</p> <p><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6,074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1,561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2千元： <1>車輛養護費146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9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68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2輛，每輛每年25,000元，計50千元；機車1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1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16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727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空調設備及電氣設備等)。</p> <p>(15)員工國內旅費548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364千元及短程洽交通費65千元，合計977千元。</p> <p>(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4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236千元： (1)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850千元，計1,700千元。 (2)汰換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7輛，每輛90千元，計630千元。 (3)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48台，每台25千元，計1,200千元。 (4)汰換彩色印表機1台40千元。 (5)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50套，每套17千元，計850千元。 (6)雜項設備816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p> <p>3.獎補助費42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7人=42千元)。</p> <p>1.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1,712千元，係業務費。</p> <p>2.編列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p>

(0811)-6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654,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55千元
2039 委辦費	1,712		，係業務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5		3.辦理都市基礎工程相關業務之計畫督導、現地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勘查、研討會議及研(修)訂相關市區道路、
2072 國內旅費	961		共同管道法令等經費1,957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12		4.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7,700,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
2000 業務費	70,000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
2006 水電費	12,000		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0,170,
2009 通訊費	800		9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700,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7		(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8,3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3)，包括：
2039 委辦費	10,000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
2051 物品	2,000		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7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0		，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
2072 國內旅費	10,000		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自行車道系統維運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6,530,000		人行道系統維運計畫及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23,915		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10,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85		2.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
4000 獎補助費	1,100,000		統建設計畫經費6,530,000千元，係設備及投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00		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50,000		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或工程訴訟相
			關費用暨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
			(1)工程經費6,523,9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
			0,339千元，(2,181,866千元×90%×3.67
			%+240.5千元×35)+(4,342,049千元×90
			%×0.7%+500千元×25)=120,339千元，並
			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
			行〕。
			(2)硬體設備費3,13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含
			作業系統、i7以上處理器)10部，每部28
			千元，計280千元、購置防火牆1部2,855千
			元〕。
			(3)軟體購置費2,950千元〔水平擴充儲存叢集
			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2套，每套600千
			元，計1,200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
			，每套17千元，計170千元、備份軟體20套
			，每套79千元，計1,580千元〕。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
			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1,100,000千元，係獎補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654,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420,080	都市基礎工程組	助費（資本門）。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3660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5年）」，總經費2,126,28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045,6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20,08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0 業務費	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000 獎補助費	42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0,000		1. 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作業經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 補助臺北市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費用42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837,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94,9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37,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9,09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5,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2006 水電費	5,650			
2009 通訊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39 委辦費	38,25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0			
2072 國內旅費	6,000			
4000 獎補助費	4,75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24,61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27,383		1. 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85,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子法建立及道路相關法規檢討修訂、友善通行里環境認證制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提升街道人行安全總顧問、都市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行人友善教育教材、易肇事危險路口交通安全檢核及輔導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評選輔導作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等經費38,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4,75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6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98,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597,972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48,140千元，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50,1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8,0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0 業務費	7,500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6,500		1. 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500千元及相關督考	

(0811)-6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654,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0		作業經費600千元，合計7,1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運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開發擴充3,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87,000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87,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3,000		
0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531,000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0000264號函核定修正「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13-119年）」，總經費2,601,000千元，分7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531,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1,000		
08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5,000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159,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2聯外道路工程相關經費35,000千元（公建計畫），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總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29	下水道工程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15,729千元，包括： 1. 業務費8,211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0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000千元。 (3) 通訊費1,200千元（郵資100千元、電話費1,100千元）。 (4) 資訊服務費473千元： <1>差勤刷卡系統維護費233千元。 <2>軟體使用費240千元，係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40套，每套6千元，計240千元。 (5) 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6) 稅捐、規費210千元（汽車牌照稅129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75千元及機車燃料費6千元）。 (7) 保險費131千元（機車強制險1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70千元、商業火災保險43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9)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5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161千元，合計611千元。 (10) 油料623千元（小型汽車10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517千元；機車1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0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 一般事務費1,462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43千元（3千元×81人=243千元）。
2000 業務費	8,2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2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2		
3035 雜項設備費	393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219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16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5千元： <1>車輛養護費505千元：購置未滿2年電動車輛2輛，每輛每年8,300元，年需1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年需7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7輛，每輛每年51,000元，年需357千元；燃油機車11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18千元；電動機車14輛，每輛每年2,600元，年需3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20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p> <p>(15)員工國內旅費15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25千元及短程洽交通費20千元，合計295千元。</p> <p>(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500千元： (1)北區辦公室新竹辦公處所修繕工程3,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9千元，$3,500 \times 85\% \times 3\% = 8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南區辦公室4樓地板修繕及OA隔板裝修線路汰換工程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4千元，$2,500 \times 85\% \times 3\% = 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汰換燃油機車3台，每台85千元，計255千元。</p> <p>(4)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6台，每台25千元，計400千元。</p> <p>(5)汰換筆記型電腦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p> <p>(6)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6套，每套17千元，計272千元。</p> <p>(7)雜項設備393千元，購置飲用水設備3台，</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0,943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及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303千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人=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43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373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1,952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5.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6.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13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族群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能測試計畫經費2,200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2,798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4			
2006 水電費	250			
2009 通訊費	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4,9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1			
2072 國內旅費	1,085			
2084 短程車資	90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525,300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下水道工程分署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3,427,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525,3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80,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6,268		1.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9,107,639千元，係業務費138,268千元、設備及投資18,853千元及獎補助費8,950,518千元（經常門433,166千元、資本門8,517,35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0		(1)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400		(2)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經費15,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6,752		(3)委託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經費2,658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8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1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2027 保險費	1,3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0			
2039 委辦費	75,9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2,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89			
2072 國內旅費	10,761			

(0811)-6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154		(4)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5)委託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經費3,18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經費4,42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計畫經費3,083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策略研析計畫經費51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研擬下水道系統收受與處理工業廢水計畫經費7,500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國土管理署決策輔助系統維護案計畫經費1,275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1,00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訂計畫經費3,393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8,550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2,056千元，係業務費。 (1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經費5,633千元，係業務費。 (16)委託辦理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開發應用計畫經費2,880千元，係業務費。 (17)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經費1,771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1,27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9)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38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8,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6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750		
4000 獎補助費	14,143,6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61,9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81,69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6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p> <p>(21)考察荷蘭基建及水管理部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型態衝擊影響所需國外旅費154千元，係業務費。</p> <p>(22)資訊服務需求經費1,969千元，係業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租用2個機櫃（東七機房及文心機房）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1,129千元、滲透測試系統（資訊安全防护系統）維護440千元，計1,569千元。</p> <p>(23)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58,750千元，係業務費。</p> <p>(24)軟體使用費：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266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57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30套，每套14.4千元，計432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95套，每套5.5千元，計523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每套0.2千元，計20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每套0.7千元，計70千元、頻寬管理器續約授權1套200千元，合計1,986千元，係業務費。</p> <p>(25)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3,91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硬體設備費：購置無線網路設備1台1,360千元、購置防火牆1部2,855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20部，每部25千元，計500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2部，每部30千元，計60千元，合計4,7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軟體購置費：備份軟體20套，每套79千元，計1,580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可視性平台2套（每套支援100個IP），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8套，每</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套600千元，計4,800千元、office軟體20套，每套17千元，計340千元，合計7,138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p> <p>(26)雜項設備費，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66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2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89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28)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經費343,866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29)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66,82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30)補助連江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補貼經費22,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31)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4,283,809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3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005,254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33)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建設專案計畫經費1,228,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2. 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4,087,87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p> <p>(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2,646,429千元，本年度續編120,000千元。</p> <p>(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3年度已編列110,046千元，本年</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續編19,000千元。</p> <p>(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417,477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5,500千元。</p> <p>(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52,21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35,18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9,800千元。</p> <p>(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218,44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70,400千元。</p> <p>(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421,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4,853千元。</p> <p>(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35,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0,800千元。</p> <p>(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17,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7,600千元。</p> <p>(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3,779,920千元，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524,408千元、新北市淡水系統481,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500,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503,030千元</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1,204,842千元、臺南市鹽水系統366,682千元、桃園市埔頂系統58,388千元及桃園市中壢系統141,570千元。</p> <p>3.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及署代辦工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1,277,925千元，係業務費68,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4,672千元及獎補助費1,105,253千元（資本門），包括：</p> <p>(1) 委託辦理大漢溪兩岸交通路網周邊污水改善設施評估規劃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p> <p>(2) 委託辦理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驗證計畫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p> <p>(3) 租用車輛經費5,400千元，係業務費。</p> <p>(4) 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01千元，係業務費。</p> <p>(5) 稅捐、規費及保險1,809千元，係業務費： <1>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 <2>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50千元及車險600千元，合計1,309千元。</p> <p>(6) 油料776千元，係業務費： <1>租用小型汽車15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776千元。</p> <p>(7) 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業務費。</p> <p>(8) 軟體使用費：防毒軟體644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161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VANS、GCB、EDR、SPAM）230套，每套6千元，計1,380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續約授權230套，每套0.2千元，計46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續約授權230套，每套0.7千元，計161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平台更新維護授權230套，每套1.6千元，計368千元，合計2,760千元，係業務費。</p> <p>(9) 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費、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4</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878千元，係業務費。</p> <p>(10)資訊服務需求經費3,14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差勤、薪資、財產、工程帳務等系統設備維護342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2,000千元，公務統計系統100千元，數位學習網站維護100千元，全球資訊網維護100千元，線上公文系統500千元，計3,142千元。</p> <p>(11)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專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經費3,60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2)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設備更新經費83,47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3)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6,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防火牆（WAF）2部，每台2,781千元，計5,562千元。 <2>軟體購置費：超融合運算虛擬化軟體1套（3節點），每套3,000千元，計3,000千元、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10套，每套600千元，計6,000千元，合計9,0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包括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1,638千元（包括公文500千元、薪資53千元、會計585千元、公務統計500千元），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300千元，合計1,938千元。</p> <p>(14)雜項設備費1,085千元，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廣播、擴音及投影機等系統更新935千元、空調設備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合計1,085千元。）</p> <p>(15)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590,38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1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514,87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4.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業</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所需經費51,86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p> <p>(1)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417,477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6,840千元。</p> <p>(2)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52,21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35,18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7,233千元。</p> <p>(3)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218,44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0,502千元。</p> <p>(4)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421,660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8,388千元。</p> <p>(5)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35,41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2,000千元。</p> <p>(6)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17,06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6,900千元。</p>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4,497,200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下水道工程分署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23,057,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609,5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497,200千元（公建計畫）。
2000 業務費	37,34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06 水電費	260		
2009 通訊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39 委辦費	28,650		
2051 物品	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87		
2072 國內旅費	633		
2078 國外旅費	193		
			1.署本部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3,631,885千元，係業務費27,693千元、設備及投資75千元及獎補助費3,604,117千元（資本門），包括： (1)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40		(2)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10,000千元，係業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0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4000 獎補助費	4,402,717		(3)委託辦理「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專業服務案8,000千元，係業務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03,531		(4)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9,186		(5)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6,500千元，係業務費。
			(6)考察英國再生水廠建設營運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情形所需國外旅費193千元，係業務費。
			(7)硬體設備費75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3部，每部25千元，計7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8)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3,604,117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署本部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798,6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
			(1)已簽約之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542,983千元，113年度已編列236,515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8,600千元。
			(2)已簽約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3,991,000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3,145,857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540,000千元。
			(3)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705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8,400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250,000千元。
			3.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再生水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執行業務所需經費66,715千元，係業務費9,650千元及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50,000	下水道建設組、下	設備及投資57,06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6,475	水道永續營運組、	(1)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下水道工程分署	(2)委託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規劃經費6,350千元，係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300		(3)委託辦理頭前溪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排水截流方案評估經費2,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300		(4)辦理直轄市政府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57,06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6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公建計畫）。
2039 委辦費	53,345		1. 署本部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205,939千元，係業務費13,4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92,53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7,4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委託辦理下水道法配套法規委外研擬案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700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防災整備及非工程措施等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81 運費	100		(4)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192,53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0		<1>硬體設備費：建置約480座水位站共189,039千元（含購置水位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525		<2>軟體購置費：建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525		<3>系統開發費：建置開發6個介接資料庫系統1,000千元、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5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雜項設備費：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000千元。
			2.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44,061千元，係業務費43,075千元及設備及投資986千元，包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7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429,1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期專案計畫	130,000	下水道建設組	(1)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41,945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1,130千元，係業務費。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98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新增「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經費13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000		

(0811)-7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
合 計	1,139,928	41,467,262	7,029	19,429,172	13,654,626	10,102,832
1000 人事費	1,073,43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86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9	-	-	-	-	-
1030 獎金	161,94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598	-	-	-	-	-
1040 加班費	40,00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859	-	-	-	-	-
1055 保險	73,419	-	-	-	-	-
2000 業務費	61,931	127,578	5,256	319,240	190,848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2	15	60	5,860	2,306	-
2006 水電費	6,265	500	172	5,210	22,195	-
2009 通訊費	8,918	551	151	8,577	3,253	-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2	13,894	1,912	10,480	4,027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86	108	25	6,501	3,395	-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1	37	710	147	-
2027 保險費	289	15	18	1,440	139	-
2030 兼職費	-	2,217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026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4,673	34	4,240	3,311	-
2039 委辦費	-	83,696	-	162,902	56,462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50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18	130	155	-
2051 物品	4,531	1,073	249	5,410	5,067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74	14,617	692	69,581	69,42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	220	330	1,561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1	24	115	589	262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5	150	244	22,489	727	-
2072 國內旅費	987	5,834	128	13,329	17,719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0	2,517			85,804,136
1000 人事費	-	-			1,073,4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658,8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6,1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8,929
1030 獎金	-	-			161,941
1035 其他給與	-	-			13,598
1040 加班費	-	-			40,0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79,859
1055 保險	-	-			73,419
2000 業務費	-	-			704,853
2003 教育訓練費	-	-			8,743
2006 水電費	-	-			34,342
2009 通訊費	-	-			21,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7,9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6,01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950
2027 保險費	-	-			1,901
2030 兼職費	-	-			2,21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2,594
2039 委辦費	-	-			303,0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23
2051 物品	-	-			16,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72,0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1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4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075
2072 國內旅費	-	-			37,99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499
2081 運費	-	-			5,185
2084 短程車資	-	-			371
2093 特別費	-	-			638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	-			6,998,4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6,719,930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	-			3,3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63,74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5,379
4000 獎補助費	-	-			77,024,92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6,821,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9,991,7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50,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07,7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			966
6000 預備金	-	2,517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	2,517			2,51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073,433	704,853	50,604,731	-
				農業支出	-	-	10,102,832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102,832	-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0,102,832	-
				工業支出	1,073,433	194,765	40,068,673	-
	2			一般行政	1,073,433	61,931	714	-
	3			國土管理業務	-	127,578	40,067,700	-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5,256	259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交通支出	-	190,848	42	-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190,848	42	-
				環境保護支出	-	319,240	433,184	-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	319,240	433,184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17	52,385,534	-	6,998,407	26,420,195	-	33,418,602	85,804,136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2,517	41,339,388	-	26,118	1,252,000	-	1,278,118	42,617,506
-	1,136,078	-	3,850	-	-	3,850	1,139,928
-	40,195,278	-	19,984	1,252,000	-	1,271,984	41,467,262
-	5,515	-	1,514	-	-	1,514	7,029
-	-	-	770	-	-	770	770
-	-	-	770	-	-	770	770
2,517	2,517	-	-	-	-	-	2,517
-	190,890	-	6,538,736	6,925,000	-	13,463,736	13,654,626
-	190,890	-	6,538,736	6,925,000	-	13,463,736	13,654,626
-	752,424	-	433,553	18,243,195	-	18,676,748	19,429,172
-	752,424	-	433,553	18,243,195	-	18,676,748	19,429,17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6,000	6,719,930	-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	-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	-	-	-
			3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	-	-	-
			4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	-
			5	5708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	-	6,523,915	-
		7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	6,523,915	-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6,000	196,015	-
			8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6,000	196,015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355	263,743	5,379	-	-	26,420,195	33,418,602
770	23,928	1,420	-	-	1,252,000	1,278,118
-	2,810	1,040	-	-	-	3,850
-	19,984	-	-	-	1,252,000	1,271,984
-	1,134	380	-	-	-	1,514
770	-	-	-	-	-	770
770	-	-	-	-	-	770
2,330	11,675	816	-	-	6,925,000	13,463,736
2,330	11,675	816	-	-	6,925,000	13,463,736
255	228,140	3,143	-	-	18,243,195	18,676,748
255	228,140	3,143	-	-	18,243,195	18,676,748

(0811)-8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8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9	
六、獎金	161,941	
七、其他給與	13,598	
八、加班費	40,0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859	
十一、保險	73,4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3,433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95	798	-	-	-	-	-	-	22	25	15	15	1	2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95	798	-	-	-	-	-	-	22	25	15	15	1	2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30	13	13	-	-	876	883	1,033,432	997,152	36,280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621千元。 2.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3,100千元。 3.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其中2人為簡易行政、1人為部分工時），經費1,246千元；辦理營造業督導查核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973千元。 4.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500千元。 5.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26千元。 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550千元。 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1人，經費26,660千元。 8.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人，經費28,380千元。 9.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456千元（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8人，經費18,700千元。
30	30	13	13	-	-	876	883	1,033,432	997,152	36,280	

(0811)-9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798	1,807	31.00	56	30	81	AMY-3975。 預計114年7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5.11	1,997	0	0.00	0	0	0	3B-1562。 預計114年5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5.11	1,998	0	0.00	0	0	18	CN-6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8.01	2,350	0	0.00	0	0	19	CZ-75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8.03	1,998	0	0.0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830	31.00	26	25	20	123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830	31.00	26	25	20	12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7	2,351	1,668	31.00	52	9	20	1230-QH。 預計114年8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31.00	52	51	40	4585-ZT。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TD-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TD-73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7	1,488	1,668	31.00	52	34	21	BFX-72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8	1,488	1,668	31.00	52	34	21	BFX-720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31.00	52	34	21	BLB-365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00	52	26	67	BKV-309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00	52	26	67	BKV-3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00	52	26	67	BKV-3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9	0	0	0.00	0	8	89	CS-1265。 預計113年9月汰換成電動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9	0	0	0.00	0	8	89	DC-5506。 預計113年9月汰換成電動小客車。
1	小貨車	2	86.01	3,059	1,668	31.00	52	51	63	DA-7943。
1	機車	1	84.06	124	182	31.00	6	0	0	GDW-829。 預計114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1	機車	1	84.06	125	187	31.00	6	2	1	GDW-782。
2	機車	1	86.12	101	364	31.00	11	0	0	GHS-315、GHS-311。 預計114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1	機車	1	88.06	125	301	31.00	9	2	1	BAL-973。
1	機車	1	90.11	125	187	31.00	6	2	1	JJ5-838。
1	機車	1	92.07	124	182	31.00	6	0	0	BPY-930。 預計114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1	機車	1	92.07	125	187	31.00	6	2	1	BPY-929。
1	機車	1	92.10	125	187	31.00	6	2	1	BPY-935。
1	機車	1	98.09	125	188	31.00	6	2	1	978-GCU。
2	機車	1	98.10	125	364	31.00	11	3	2	980-GCU、981-GCU。 預計114年7月汰換成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00.06	125	602	31.00	19	3	2	932-JAW、933-JAW。
7	機車	1	107.07	125	2,184	31.00	68	12	8	MPM-5876、MPM-5881(預計14年7月汰換)、MPM-5882、MPM-5883、MPM-5887、MPM-

(0811)-9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7.12	125	624	31.00	19	3	5890(預計114年7月汰換)、MPM-5891。	
9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23	2 MUS-2585、MUS-2586(預計14年7月汰換)	
3	機車	1	110.12	0	0	0.00	0	8	45 EMW-9336、EMW-9337、EMW-9338、EMW-9339、EMW-9350、EMW-9351、EMW-9352、EMW-9353、EMW-9355。	
2	機車	1	111.08	125	624	31.00	19	3	EPS-3350、EPS-3351、EPS-3352。	
2	機車	1	112.08	0	0	0.00	0	5	2 NLB-2387、NLB-2388。	
1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2	30 EPV-7138、EPV-7139。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2	8 預計114年4月購置電動機車。	
	合 計				36,518		1,132	816	1,409	

本 頁 空 白

(0811)-94

預算員額：

職員	795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76 人

國土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8	54,702.56	555,708	3,618	4	2,969.85	160
二、機關宿舍	41	1,361.35	4,202	143	1	99.19	6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9	670.52	4,202	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690.83	-	68	-	-	-
三、其他	16	4,690.51	45,684	222	-	-	-
合 計		60,754.42	605,594	3,983		3,069.04	166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230.00	-	354	7	57,902.41	-	354	3,785
-	-	-	-	-	1,460.54	-	-	149
-	-	-	-	-	99.19	-	-	6
-	-	-	-	-	670.52	-	-	75
-	-	-	-	-	690.83	-	-	68
1	2,163.65	-	3,263	-	6,854.16	-	3,263	222
	2,393.65	-	3,617	7	66,217.11	-	3,617	4,15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43,866	-
1.5708111000				-	-
國土管理業務					
(1)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0002				-	-
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住宅政策業務。(住宅發展組)	114	-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0003				-	-
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盤規劃土資場。(營建管理組)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	-
(3)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0004				-	-
造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114	-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都市計畫組)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5		114	-	-
(4)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0005				-	-
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6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白匏湖生態園區」之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費用。(都市計畫組)	114	-	-
(5)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0006				-	-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之周邊環境改造及特色	114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0,255,132	-	25,081,106	1,236,089		76,916,193
40,063,000	-	-	1,149,000		41,212,000
40,000,000	-	-	-		40,000,000
40,000,000	-	-	-		40,000,000
1,000	-	-	-		1,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62,000	-	-	1,078,000		1,140,000
15,000	-	-	285,000		300,000
47,000	-	-	793,000		840,000
-	-	-	21,000		21,000
-	-	-	21,000		21,000
-	-	-	50,000		50,000
-	-	-	10,000		10,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風貌營造工作。(都市計畫組)			
[2]補助各縣市政府 2.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4-117		114	-	-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0013 計畫				343,866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下水道工程分署)	114	179,395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0014 推動計畫	110-115		114	164,471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再生水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3)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110-115		1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21	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下水道建設組)	114	-	-
3.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0007 設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都市基礎工程組)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0008 道路	111-116		1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	114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資	本	門	其	合	計	
它	土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40,000	-	40,000	
89,300	-	18,243,106	-	89	-	18,676,361	
89,300	-	13,710,389	-	89	-	14,143,644	
20,625	-	9,161,932	-	-	-	9,361,952	
68,675	-	4,548,457	-	89	-	4,781,692	
-	-	4,402,717	-	-	-	4,402,717	
-	-	4,303,531	-	-	-	4,303,531	
-	-	99,186	-	-	-	99,186	
-	-	130,000	-	-	-	130,000	
-	-	130,000	-	-	-	130,000	
-	-	6,838,000	-	87,000	-	6,925,000	
-	-	1,100,000	-	-	-	1,100,000	
-	-	250,000	-	-	-	250,000	
-	-	850,000	-	-	-	850,000	
-	-	420,000	-	-	-	420,000	
-	-	420,000	-	-	-	420,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0009		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都市基礎工程組)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都市基礎工程組)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114	-	-
(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4	補助各縣(市)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都市基礎工程組)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4		114	-	-
(5)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9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經費。(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4	-	-
(6)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5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2聯外市區道路工程相關經費。(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4	-	-
4.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0001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4,752,000	-	4,752,000
-	-	1,424,617	-	1,424,617
-	-	3,327,383	-	3,327,383
-	-	-	87,000	87,000
-	-	-	34,000	34,000
-	-	-	53,000	53,000
-	-	531,000	-	531,000
-	-	531,000	-	531,000
-	-	35,000	-	35,000
-	-	35,000	-	35,000
10,102,832	-	-	-	10,102,832
10,102,832	-	-	-	10,102,83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5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等。(國土計畫組)	114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102,832	-	-	-	10,102,8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708111000				-
國土管理業務				
[1]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 海外拓點業務及建築師紓 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業 務	0003	經常性 國內建築師事務 所／建築師	捐助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 外拓點及建築師紓困貸款保 證手續費補貼業務經費。(建 築管理組)	-
[2]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 外拓點業務	0006	經常性 國內營造業者	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 業務經費。(營建管理組)	-
(2)5708111000				-
國土管理業務				
[1]捐助辦理白匏湖運動 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 興建計畫	0002	113-117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住 宅發展組)	-
[2]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 令相關活動	0004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 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建 築管理組)	-
[3]捐助辦理APEC建 築師計畫	00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 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 會相關作業經費。(建築管 理組)	-
(3)57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辦理國土計畫、都市 計畫規劃等研討會	1102	經常性 學術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規劃等相關研討 會。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708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秘書室)	-
(2)57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11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7108114000				-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767	966	-	103,000		108,733
4,767	-	-	103,000		107,767
4,767	-	-	103,000		107,767
3,200	-	-	-		3,200
1,200	-	-	-		1,200
2,000	-	-	-		2,000
1,500	-	-	103,000		104,500
-	-	-	103,000		103,000
50	-	-	-		50
1,450	-	-	-		1,450
67	-	-	-		67
67	-	-	-		67
-	966	-	-		966
-	966	-	-		966
-	714	-	-		714
-	714	-	-		714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8	-	-		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下水道管理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5808115500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下水道工程分署)	-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42	-	-	42
-	42	-	-	42

(0811)-10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0	499	2	34	499
考 察	3	30	499	2	34	49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國土利用計畫(全國計畫、都道府縣計畫及市町村計畫之三層級計畫)之土地開發許可制度與推動案例91	日本(東京)	1.國土交通省國土政策局(東京) 2.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 3.愛知縣政府(名古屋)	了解日本國土利用計畫(全國計畫、都道府縣計畫及市町村計畫之三層級計畫)如何推動國土空間區域指導及土地開發許可制度,以利規劃我國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制度與運作機制,並就其實際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何兼顧國土資源、環境容受力、自然回復力、傳統文化與社會經濟等面向,實踐永續理念,並訪察推動案例。	114.04-114.10	5	2
02 考察英國再生水廠建設營運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情形2H	英國(倫敦)	英國基礎設施及重大項目管理局	拜會英國基礎設施及重大項目管理局如何推動再生水廠設計、建造、安裝及營運,並參加國際水資源展,針對再生水廠操作需求及水資源永續利用與未來發展進行交流,作為我國往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及下水資源循環利用推廣之重要參考。	114.04-114.10	10	1
03 考察荷蘭基建及水管理部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型態衝擊影響2H	荷蘭(阿姆斯特丹)	荷蘭基建及水管理部	拜會荷蘭基建及水管理部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型態衝擊影響,並參加荷蘭國際水資源技術展,針對下水道防洪技術進行交流,以此作為我國後續推動下水道計畫之參考。	114.01-114.09	10	1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	77	24	152	國土管理業務	無	
56	130	7	193	下水道管理業務	無	
55	92	7	154	下水道管理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9,928	690,375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081,987	188,728	-	-
12	運輸及通信	3,601	187,247	-	-
14	環境保護	4,340	314,400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200	2,533	50,598,998	500		52,385,534
-	-	10,102,832	-		10,102,832
3,200	2,473	40,063,000	-		41,339,388
-	42	-	-		190,890
-	18	433,166	500		752,4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3,000	26,317,195	-	-	-
-	-	-	-	-
103,000	1,149,000	-	-	-
-	6,925,000	-	-	-
-	18,243,195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000	6,719,930	3,355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770
12	運輸及通信	-	-	6,523,915	2,330
14	環境保護	-	6,000	196,015	255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5,970	213,152	-	33,418,602		85,804,136
-	-	-	-		10,102,832
20,561	4,787	-	1,278,118		42,617,506
7,300	5,191	-	13,463,736		13,654,626
28,109	203,174	-	18,676,748		19,429,17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30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373,194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1050815242號函核定楠梓案先期規劃報告修正計畫，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373,194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6,323,098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81,317	1.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0月21日院臺建字第0990057905號函核定淡水案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181,317千元。 3. 本系統於97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5,184,863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50,740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4年7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40084597號函核定羅東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850,740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4,681,6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8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1,605,046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月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5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3367號函核定竹南頭份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1,605,046千元。 3. 本系統於101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3,159,95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契約規定支付始點起，在達成服務績效之前提下按支付公式給付污水處理費予民間機構，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1年度至136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31,875,679	1.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與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月2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90800144號函核定桃園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31,875,679千元。 3. 本系統於105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補助4,728,803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2年度至137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655,5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由臺南市政府於101年5月與龍瀧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11385號函核定鹽水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655,583千元。 3. 本系統於106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補助1,381,01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中壢區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9,910,872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2月5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定中壢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29,910,872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補助0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4,696,3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與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9月16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7199號函核定埔頂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4,696,347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3年6月底止補助48,4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投資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再生水處理系統費用（含營運費）、污水處理系統費用及中水道系統費用。	110年度至127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499,5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111年5月與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17年。 2. 本案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系統興建499,544千元。 3. 本計畫再生水廠新建中，預計113年10月1日完工，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0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民間參與高雄市政府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利用BTO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取水管線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99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0月31日與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3,991,000千元。 3. 本計畫已於110年12月8日完工，目前運轉中，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2,694,202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BTO計畫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995,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11年6月14日與寶頂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建設費3,995,001千元。 3. 本計畫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施工中，預計114年8月30日完工，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補助6,71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1-116	420.00	132.70	69.01	77.00	141.29	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110-115	21.26	6.05	4.40	4.20	6.61	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3660號函核定修正。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0-115	952.50	392.01	142.26	145.25	272.98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110-114	4.48	2.56	0.95	0.98	-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	110-114	1.50	0.95	0.34	0.21	-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110-114	0.25	0.18	0.05	0.02	-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115	230.57	76.12	39.97	44.97	69.51	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1-115	20.00	3.17	3.50	2.50	10.83	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113-119	26.01	-	0.14	5.31	20.56	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0000264號函核定修正。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13-116	260.00	-	14.95	48.37	196.68	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0-115	60.00	31.11	10.14	11.58	7.17	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2.00	-	-	0.50	1.50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6,863	151,396
1.5708111000			33,772	49,924
國土管理業務				
(1) 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	114-11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國土計畫組）	-	578
(2) 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	114-114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建築管理組）	2,000	91
(3) 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114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建築管理組）	1,470	-
(4) 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	114-114	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	-	1,7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4,801	-	-	303,060
-	-	-	83,696
-	-	-	578
-	-	-	2,091
-	-	-	1,470
-	-	-	1,7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行銷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5)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114-114	1.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2.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 3.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及督導工作。 4.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 5.辦理公寓大廈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釋函令。 (建築管理組)	654	346
(6) 淨零建築相關業務	114-114	委託辦理淨零建築相關業務經費。(建築管理組)	-	10,821
(7)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114-114	委託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營建管理組)	-	2,050
(8)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線上推動案	114-114	委託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線上推動案。(營建管理組)	-	2,800
(9) 委託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業務	114-114	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等業務。(營建管理組)	29,648	12,706
(10) 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	114-114	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營建管理組)	-	1,000
(11)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114-114	1.依據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2.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	-	4,275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10,821
-	-	-	2,050
-	-	-	2,800
-	-	-	42,354
-	-	-	1,000
-	-	-	4,2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 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114-117	務。 3.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營建管理組)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營建管理組)	-	6,507
(1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	114-115	協助本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提案計畫審查會議及個別縣市輔導會議、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工程督導考核及執行績效評鑑、執行成果影片等事宜。(都市計畫組)	-	7,000
2.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93,091	45,010
(1) 污水處理廠生物族群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能測試計畫	112-114	1.藉由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系統水質分析評估其微生物族群處理效率與溶氧間的關係，以尋求最佳的處理操作參數，並模擬生物處理單元的處理效能以判斷其最佳處理規劃。 2.數值模擬結果與試驗成果皆展示曝氣密度在7.8%以上時，流場擾動均勻，進行清水氧傳試驗時溶氧量測點位原則上不受限，惟考量實際進行曝氣效能測試時可能僅採用單盤測試，需釐清曝氣效能測試適用的曝氣量與曝氣密度之範圍與限制。 (下水道建設組)	1,320	660
(2) 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	113-115	下水道法自73年公布迄今，為令法規更符合現今情勢，擬整合機關下水道	2,278	52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07
-	-	-	7,000
24,801	-	-	162,902
220	-	-	2,200
-	-	-	2,7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	114-116	<p>業務需求，研修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共計5項子法及配合下水道法修法所應修正或擬具之子法、精進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之釋示作業、並更新印製「下水道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及「下水道法解釋彙編」。(下水道建設組)</p> <p>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為國家級重大施政計畫，其業務推展需與計畫相輔相成，以達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爰辦理下水道建設相關考核評鑑制度之辦理與研訂、協助辦理污水下水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下水道職安、施作工法教育等推廣作業、協助促參業務推動、風險管理及評估、污水下水道建設年度統計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等各項工作之總顧問，以期順利達成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之目標。(下水道建設組)</p>	8,914	53
(4)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110-114	<p>依下水道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意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本署為有效整合現有之污水下水道個案計畫，並依據中央預算額度及各直轄市、縣(市)未來規劃進行管控，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p>	1,595	798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033	-	-	15,000
265	-	-	2,65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	113-114	心辦理「推動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訂定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 （下水道建設組） 污水下水道係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為使各界瞭解污水下水道執行的理念及階段成果，且讓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對於環境改善之效益及認同，爰辦理下水道行銷及宣導活動之宣傳，倡導下水道建設內容，包含行銷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藉由行銷宣傳使成果露出，翻轉各界對下水道建設之印象並增加認同感，打造優化家園，提升國家競爭力排名並同時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下水道建設組）	3,600	1,800
(6) 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	112-115	為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並作為後續碳中和辦理方式參考。 （下水道建設組）	1,908	954
(7) 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	112-115	污水下水道建設涉及相當多的細節及經費編列，為促進建設預算標準化、提高行政作業及預算編制效率等，爰擬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下水道建設組）	4,420	-
(8) 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計畫	113-114	為建立下水道工程碳排放計算模式及研擬減碳策略，並作為後續下水道工程碳排放減量作業管理依據。（下水道建設組）	2,293	362
(9) 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策略研析計畫	113-114	污水下水道建設未來應以廢棄物管理邁向資源循環、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技術優化並擴大量能，除了依減碳潛	306	153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00	-	-	6,000
318	-	-	3,180
-	-	-	4,420
428	-	-	3,083
51	-	-	5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 研擬下水道系統收受與處理工業廢水計畫	113-115	力、成本、技術成熟度、產業競爭優勢等條件篩選關鍵技術外，亦以先導國家之運作模式做為參考，評估國內設施建置需求及可行性以發展前瞻技術，建立公共污水處理廠於淨零碳排技術轉型之短、中、長期發展路徑與策略藍圖。（下水道建設組） 考量公共污水處理廠設置之初並無納入處理事業廢水之功能，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何因應收受事業廢水，以及本署做為整體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管理與權責，有必要滾動式檢討並研提對策，調整未來方案，以作為政策推動依據。（下水道建設組）	4,500	2,250
(11) 國土管理署決策輔助系統維護案	114-115	為評估「工業區廢污水」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到達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方案，並建立下水道建設推動與經費分配之決策輔助原則。（下水道建設組）	765	383
(12) 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	113-115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污水除氮程序及氮資源循環零廢棄，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下水道建設組）	600	300
(13) 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訂計畫	110-115	為令下水道相關手冊更符合現今情勢，擬編修下水道業務之相關手冊規範，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營運建設之參考；本案擬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以提昇下水道設計、維護、營運及管理水準，並研擬下水道系統	2,036	1,018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50	-	-	7,500
127	-	-	1,275
100	-	-	1,000
339	-	-	3,3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	112-114	<p>未來發展因應策略等，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進而提昇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下水道永續營運組）</p> <p>為加速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後續營運管理工作日益重要，為加強污水處理廠之監督管理能力，並確保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品質，擬辦理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調查溫室氣體排放概況等，期能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建立溫室氣體申報與管理制度。（下水道永續營運組）</p>	1,300	40
(15) 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	110-114	<p>為擴大下水污泥资源化多元化，創造下水污泥可行性及發展空間，擬提出含下水污泥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適摻配條件、辦理下水污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實地應用，製作試體作為長期觀察與成果展示使用、製作驗證成果紀錄影片，期能擴大下水污泥资源化多元化用途，辦理下水污泥再利用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創造下水污泥多元化再利用的可行性及發展空間，確保下水污泥去化穩定無虞，達環境永續目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p>	679	1,151
(16) 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	111-114	<p>為評估我國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濫用藥物常規檢測與污水流行病學資料建立之可行性，藉由委託具備專業服務之廠商，於履約期間協助本署瞭解常見之生物性指標、化學性指標、相關各物種檢出頻率及濃度，並協助</p>	2,614	2,455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210	-	-	8,550
226	-	-	2,056
564	-	-	5,6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 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開發應用計畫	113-114	<p>建立我國適地性污水下水道指標常規監測項目、採樣分析方法及緊急應變指引（含自主預警機制）等。（下水道永續營運組）</p> <p>污水處理廠使用的菌種多屬好氧菌，故需提供足夠的空氣供菌種生存，如果能成功的將好氧菌替換成厭氧菌，每年節省的電費將相當可觀。故本署已於南投縣中興新村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成立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並且確立在未添加任何碳源的情況下，處理後放流水之總氮濃度符合標準規定。有鑑於此本計畫承接前一計畫持續操作、維護，以作為未來菌源植種中心，並進行相關操作參數精進，以利於後續實廠推廣。（下水道永續營運組）</p>	1,250	25
(18) 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	111-114	<p>為使本署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針對「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下水道資訊儀表板系統」、「下水道資訊入口網」、「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年度考評評鑑系統」、「下水道年度統計要覽管理系統」、「淹水案件雲端通報及時查報工具（APP）」等7個系統進行維運，並針對「下水道資訊儀表板系統」、「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統」及「下水道資訊入口網」進行系統擴改，以利系統正常運作。（下水道建設組）</p>	1,063	531
(19) 大漢溪兩岸交通路網周邊污水改善設施評估規	113-114	<p>配合交通部交通路網之整體檢討評估，評估道路開闢時同步於大漢溪沿岸</p>	2,400	6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605	-	-	2,880
177	-	-	1,771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劃		兩側改善水質污染，以掌握大漢溪沿線關鍵污染源並確認污染來源改善需求，辦理大漢溪沿岸設置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可行性評估，列定可行改善方案。（下水道工程分署）		
(20) 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下水道人孔蓋抗滑延壽評估驗證計畫	113-115	針對不同道路服務水準，利用高功率雷射取得最佳參數並辦理現地雷射加工驗證，以確認高功率雷射技術對人孔蓋表面抗滑能力之成效、人孔蓋表面硬度增加耐磨性等性能問題。（下水道工程分署）	2,500	1,500
(2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	113-115	1. 檢討再生水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推廣再生水利用，並評估節能減碳措施。 2. 協助追蹤再生水推動計畫各案推動進度，並協助辦理評鑑。 3. 檢討各地區再生水供需潛勢，評估再生水新增案件，並協助訂定下一期推動計畫。 4. 持續蒐整國內外再生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發展國內適用策略。 5. 推廣再生水知識及觀念，促進再生水利用並提高公眾接受度。 6. 維護更新再生水查詢預約系統及策略地圖輔助決策系統。（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4,800	3,100
(22) 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	113-115	1. 辦理薄膜電容去離子技術於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效能之模廠評估試驗。 2. 辦理先進清淨處理技術於公共污水處理廠逆滲透單元（RO）產水水質優化之模廠評估試驗。	2,400	4,3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0
2,100	-	-	10,000
1,300	-	-	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 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	114-115	3.綜合實場驗證結果，建立量化永續性設計模型及最適操作參數，提出技術發展適用條件、實廠化設計方案及應用參考範本。 4.協助執行計畫成果推廣，辦理先進水再生處理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	2,000
(24) 八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規劃	113-115	為持續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政策，並穩定北部地區用水需求，本計畫鎖定國內北部地區的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放流水回收推動之標的，期望藉此廠區功能提升，提供產業及其他多元用水需求。（下水道工程分署）	5,500	850
(25) 頭前溪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排水截流方案評估	113-114	為辦理新竹地區再生水推動，為使符合新竹市公民所期待之訴求，下水道工程分署特成立本委託計畫，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截流方案評估。（下水道工程分署）	2,000	300
(26) 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	111-115	為針對「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至115年度）」計畫目標研擬可行之	4,650	2,462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000
-	-	-	6,350
-	-	-	2,300
288	-	-	7,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 下水道法配套法規委外 研擬案	114-115	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訂定政策執行所需之作業規範，以逐步打造「韌性城市」目標，落實推動該計畫執行。 。（下水道建設組） 配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辦理區域逕流量平衡規範訂定下水道法配套法規。 。（下水道建設組）	2,400	1,200
(28) 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 顧問	111-115	為配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推動，須辦理相關在地資源蒐集及地方意見溝通作業，並針對區域性降雨特性做通盤都市排水改善檢討，及相關防災評估應變機制，將分北、中、南三區各成立所屬顧問團，協助推動落實在地都市總合及地方防災預警監測事宜，以完整有效掌控各地區災情及研擬可行合宜之解決對策。 。（下水道工程分署）	25,000	15,245
3.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56,462
(1) 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 案管理	114-115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等業務工作。 。（都市基礎工程組）	-	1,712
(2) 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 設評估管理作業	112-114	為了解生活圈建設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關係，成立此案建立各級生活圈效益分析模式以了解各級生活圈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並據此作為往後各級生活圈建設核定指標及補助之參考，另將年度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之建設成果彙整成冊。 。（都市基礎工程組）	-	2,160
(3) 自行車道系統維運計畫	113-114	針對自行車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	-	1,426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00	-		-		4,000
1,700	-		-		41,945
-	-		-		56,462
-	-		-		1,712
-	-		-		2,160
-	-		-		1,42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人行道系統維運計畫	114-115	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都市基礎工程組) 針對人行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道路考評作業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都市基礎工程組)	-	3,414
(5) 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	114-115	鼓勵及敦促管線事業單位落實「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並提升道路平整政策執行的完整性及施工回填復舊相關工程品質的管理，以期提高挖掘後回填復舊品質及減少道路挖掘。(都市基礎工程組)	-	3,000
(6)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子法建立及道路相關法規檢討修訂	113-115	為使我國街道環境更貼近國際趨勢及國民使用需求，並提升街道環境之安全性及舒適性等，委託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子法建立及道路相關法規檢討修訂。(都市基礎工程組)	-	2,500
(7) 友善通行里環境認證制度	113-114	制定友善里環境認證，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管理、維護及鄰里教育、推廣等制定評比指標，推動友善人行環境空間認證，除可推廣人本交通理念，亦可鼓勵里長帶動當地里民參與人本環境改善維護。(都市基礎工程組)	-	2,000
(8)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	113-115	為利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品質及執行績效，本署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作業，成立跨領域專家顧問團隊，協助提供補助評選案件審查意見，並協助辦理核定規劃設計工程案之審查會議，協助計畫執行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以達到計	-	6,67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414
-	-	-	3,000
-	-	-	2,500
-	-	-	2,000
-	-	-	6,6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提升街道人行安全總顧問	113-115	畫預定執行績效，提升台灣地區整體市區道路之安全性、舒適性與永續性。 。（都市基礎工程組） 為協助本署街道行人及交通安全後續政策推動規劃，建構本署執行中相關計畫成果彙編，包括「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並推廣街道行人及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促進街道安全並提高公眾接受度。（都市基礎工程組）	-	1,220
(10) 都市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114-115	為提升地方政府街道空間設計知能，並引導地方政府建設人本交通風氣，辦理市區道路論壇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都市基礎工程組）	-	2,700
(11) 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	114-115	廣邀各縣市政府提報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優良案件，藉由優良案件之評比競爭，瞭解國內道路品質的精進成果，並擇選優良案件進行表揚頒獎，肯定其對優化國內通行環境的貢獻。（都市基礎工程組）	-	9,660
(12) 行人友善教育教材	114-115	利用開發桌遊讓民眾深入了解行人交通安全及相關推廣活動。（都市基礎工程組）	-	1,500
(13) 易肇事危險路口交通安全全檢核及輔導計畫	113-114	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易肇事路口示範改善路口進行檢核、現勘及輔導，並將成果作為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地方政府對路口改善要領之掌握。（都市基礎工程組）	-	5,000
(14)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評選輔導作業	114-115	為使地方政府能提報案件內容及設計書圖得以符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的計畫宗旨，以利提升案件品質	-	3,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20
-	-	-	2,700
-	-	-	9,660
-	-	-	1,500
-	-	-	5,000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	114-115	及我國人行環境，並召開講習會針對優良案例進行分享以及步行體驗活動，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都市基礎工程組） 為使各界瞭解道路人行安全改善執行的理念及階段成果，且讓民眾了解對於道路人行安全改善之效益及認同，翻轉我國行人地獄之惡名，爰辦理相關行銷及宣導活動之宣傳，包含行銷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都市基礎工程組）	-	4,000
(16)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之專案管理	110-114	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之委託專案管理案。（都市基礎工程組）	-	6,5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4,000
-	-	-	6,5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7	2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000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4,000	
8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4,000	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7108110000	4,000		
		環境保護支出			
		7108114000	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4,000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2. 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 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p> <p>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十一)</p>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 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 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 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 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 6. 建立營運系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p>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p> <p>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一)	<p>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p> <p>歲出部分</p> <p>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 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p> <p>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案件,惟截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 110 年度僅 23.47%。</p> <p>國土管理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業務。在全</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4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本署持續補助及投資各機關(構)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並賡續辦理都市更新實務研習及公開評選規劃講習,宣導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法令規定,積極協調公辦都更案,若涉及跨機關議題,亦力促執行單位排除困難及完成公辦都更【決議事項(一)1】。</p> <p>二、就未達 3 棟而未能劃為農 4 之土地,本署與原民會已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保障機制,只要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申請作住宅使用,故不論是否劃設為農 4 均不影響其土地使用權益。【決議事項(一)2】。</p> <p>三、為減少安裝室外空調家電不慎掉落之意外發生,針對空調家電安裝維修及建築物專有及共用部分維護管理之規範及作為【決議事項(一)3 及 15】:</p> <p>(一)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函頒「空調家電</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3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112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以增設在雨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p> <p>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2年第2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31.47坪，與102年第2季的42.65坪，已縮小11.18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30%至40%，</p>	<p>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特別加註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之規定。</p> <p>(二) 本署已要求各相關公會、室內裝修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回）訓機構，將指導原則納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p> <p>(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已就建築物專有及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明定權責，外牆如有發生剝落危險或懸掛易墜落物品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必須自行修復或排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則負責共用部分之修繕維護。</p> <p>四、為讓公設負擔更合理，針對「虛坪改革」具體規劃及檢討作為【決議事項（一）4】：</p> <p>(一) 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容積項目後經測量登記為共有部分，本署已經研議相關法令修正議題，歸納為檢討停車位登記方式及檢討免計容積內容兩大方向。</p> <p>(二) 關於檢討停車位登記方式部分，現行法制規範法定停車空間屬公設性質，並由全體住戶分擔；考量其使用應與一般公設空間有所區分，目前朝沒買停車位的人將不用負擔車道面積研議，讓公設負擔更合理。</p> <p>(三) 關於檢討免計容積內容部分，因應免計容積項目測量登記為公設之情形，本署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p> <p>故內政部於112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布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112年9月20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p>	<p>免計容積規定，檢視免計項目需為通行、避難、管理及維護必要空間性質，以維持建築物機能及社區公共事務正常運作。預期有助降低公設面積並增加主建物面積。</p> <p>五、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國土變異點查報情形，「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已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公開且每月定期更新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點位資訊及查處進度，供各界查詢下載，以供社會大眾參考。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適時增修上述資訊網之系統功能【決議事項（一）5】</p> <p>六、為推動危險建物辦理都市更新，本署執行以下相關作為，並督促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相關機關（構）持續積極配合，提升整體住宅環境及居住品質【決議事項（一）6】：</p> <p>（一）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p> <p>（二）執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p> <p>（三）精進簡化都更流程及審議程序。延長都市更新稅捐減徵實施期限。</p> <p>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回歸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另為扣合「2050臺灣淨零排放」及「地方創生」政策，以增加公共生活環境綠色覆蓋率，建立符合在地休閒設施，減少跨域休閒、降低旅次及結合地方整體空間計畫，串聯在地生活圈、特色環境景觀及公共空間服務機能等，本署已研擬新一期中長程計畫「城鄉淨</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千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227萬6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p> <p>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2年第2季全台平均屋齡達33年，總計有912.1萬宅，其中僅有11.4%的住宅屋齡低於10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p> <p>另至110年11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6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9個直轄市、縣（市），共107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227萬6千元。</p> <p>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110到115年投入60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p>	<p>零綠生活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年-120年）」（草案），並於113年5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89號函報行政院審理中，規劃爭取公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決議事項（一）7】。</p> <p>八、內政部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請本署充分瞭解地方政府租金收費狀況及依據內政部所訂原則執行上可能遭遇的衝擊與潛在問題，整理出可行作法及建立論述，再邀集地方政府進行下一輪溝通【決議事項（一）8】。</p> <p>九、針對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之研議改善作為【決議事項（一）9及10】：</p> <p>（一）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12及113年召開3次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大平台，共同研商社會住宅租金、招租及管理機制，並預計於113年10月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p> <p>（二）本署亦於113年6月14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3年第2次進度管考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應訂定子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針對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輪候制」可行性之研究團隊提出之「統一登記平台」進行討論。</p> <p>（三）截至113年7月底，社會住宅已完工3萬1,222戶，待供給及需求數量趨於平衡且穩定，民眾等候時間可預期時，採輪候制排定入住順位可發揮較好的效果，具體實施時間將納入下一階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一併研議。</p> <p>十、為精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住宅法」110年6月9日修正第25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規定，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p>	<p>專案計畫」執行效率【決議事項(一) 11、12及13】：</p> <p>(一)「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7月底止，本署已全力加速辦理審查民眾申請81萬餘件，已處理76.7萬餘件(含核定及撥款60.7萬餘件、駁回及撤銷14.6萬餘件、待補正1.4萬餘件)，達94.7%，並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查作業，計有審查人員116人，並提供諮詢專線，可有效減少民眾等候狀況。</p> <p>(二)另本署已於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1069403號函報行政院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修正草案中，亦針對審查流程進行檢討，以期加速審查速度，提升行政效率。</p> <p>十一、針對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及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一)14】：</p> <p>(一)為因應國家及內政部淨零排放政策執行，建築研究所已於現行自願性質之綠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以綠建築標章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及淨零碳建築。規劃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逐步增加建築物適用範圍。</p> <p>(二)另為擴大淨零建築推動範圍，本署將依據相關委託案研究成果，研擬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法制化條文，已於113年4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尚有需修正研擬之處，預計於114年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p>	<p>準。</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p> <p>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狀況，112年上路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p> <p>然經查，112年度自7月1日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其中「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p> <p>經查，112至113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112年10月17日止，總申請戶數為486,127戶，已撥款戶數為253,054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233,073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編列200億5,600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土管理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年7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月17日）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土管理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我國已宣布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6.58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2020年起為因應烏俄戰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15%的暖氣及冷</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氣的能源需求。</p> <p>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萬1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提出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萬1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p> <p>112年7月，發生一個約30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17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10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p> <p>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告後，始得動支。</p> <p>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3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億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目前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二）1】：</p> <p>（一）本署於提案審議及設計審議中，針對地方政府設計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提供改善意見，於施工中，依「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施工品質及維安等進行督導。</p> <p>（二）後續將更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要求地方政府需妥處施工期間各介面銜接問題及應變措施，避免於施工期間造成居民之不便。</p> <p>二、檢討市區道路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及修正完備相關法規之作為【決議事項（二）2】：</p> <p>（一）112 年 4 月 10 日函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意見並召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檢討現行規定除快速道路外各級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故人行道之設置法規無立即應修改內容，後續將持續蒐集反映意見，視實際需求檢討調整。</p> <p>（二）為落實人行道之闢建，本署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應提出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年度計畫，以建構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國土管理署自99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1. 整平後仍常遭占</p>	<p>用路環境。</p> <p>三、為因應一般民眾與不利處境者通行需求，本署持續鼓勵地方政府進行桿箱遷移及電桿地下化等作為，並將「減少路側障礙物」及「改善人行道」納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指標之一。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事宜，用以改善通行環境【決議事項（二）3】。</p> <p>四、本署已於「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之「業務考核」項目明定各地方政府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訂定年度目標值並進行現場考核。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計算，除發布新聞及函送行政院供作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之參考外，並函送該機關首長辦公室，請該機關首長重視積極辦理【決議事項（二）4】。</p> <p>五、針對通盤檢討中小學交通安全環境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決議事項（二）5】：</p> <p>（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本署獲配41.5億元。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全部完成計畫預算分配，計辦理16次審查核定會議，總計核定418件提案。</p> <p>（二）本署截至113年7月底共召開6次全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加強宣導案件審查及執行流程，期加速案件執行進度。</p> <p>六、針對提升人行道普及率之相關作為【決議事項（二）6及7】：</p> <p>（一）本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2. 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討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如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項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3年經費續編列72億5,400萬元，係用於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p> <p>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110年5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p>	<p>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改善人行道等項目，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將考核結果納入當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計算，以此督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更積極新建及改善人行道。</p> <p>(二) 建置人行道需與周遭民眾多次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並容易受地方商家居民反彈，導致嘉義市政府過去執行成長較緩慢，本署將透過其它縣市優良案例進行宣導，增加民眾共感認知，同時督導市府增加民眾協調溝通，以提升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p> <p>七、針對「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之改善進度及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二）8】：</p> <p>(一)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屬本署管考地方政府部分，112年實際已順利完成900處路口改善。</p> <p>(二) 「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係配合「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項目，預計改善目標530校，至113年7月底止，實際完成206校，其餘未完工校園，本署將督導地方政府趕辦。</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111至116年度，總經費420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108至111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3年下來，僅成長1.43%，比例略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1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18個生活圈道路。</p> <p>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111年底，僅有44.01%，未及5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57.72%與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8.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p> <p>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112年9月份發布之「112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12年預計完成數1,218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726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112年預計完成799校，截至8月底為止，完成數為138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億9,986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6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億9,986萬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p> <p>經查，110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設計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17萬2,905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綜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5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未達目標值為嘉義縣、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係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且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本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接管說明會，地方政府各局處應協調配合施工，將工程可能遭遇之困難降至最低，另亦將協助地方代辦用戶接管，期能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決議事項(三)1】。</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億9,986萬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50億元，係包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p> <p>經查，112年8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 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 15 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 6,605 萬 4 千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 5,416 萬元，補助比例約 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p>	<p>二、針對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之作為【決議事項（三）2】：</p> <p>(一) 嘉義市因建設初期進度落後，經該市府重新檢討計畫經費及期程，且本署亦積極監督協調趕辦，近兩年嘉義市普及率以 2%幅度成長，累計至 112 年已完成用戶接管 1 萬 831 戶，預期 113 年可達市府預計接管目標 1 萬 5,000 戶。</p> <p>(二) 目前全國各縣市均已大幅展開建設，經查 92 年全國僅臺北市及連江縣普及率超過 30%，其餘 20 個縣市均未達 15%，更有高達 11 個縣市尚未有用戶接管，經本署及各縣市政府十餘年努力推動，已有 14 個縣市普及率超過 20%，本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接管說明會，並與地方政府各局處協調配合施工，將工程可能遭遇之困難降至最低，另亦將協助地方代辦用戶接管，期能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p> <p>一、考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即將屆期，本署將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改善人行道等項目，建置友善行人通行空間。</p> <p>二、本署將俟金門縣政府提報相關計畫後，進行審議協處。</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政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p> <p>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12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50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2倍至1.8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57億元增加至300億元。而從111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4,973戶，租金補貼金額達1,552萬1,900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p>	<p>本案業於113年3月2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本專案計畫)111年度金門縣申請戶數1,149件，核定戶數991件。截至113年7月底，金門縣申請戶數2,573件，核定戶數1,769件。根據前述統計結果顯示，金門縣在本專案計畫開辦後至今，申請及核定戶數皆呈現明顯增長趨勢。</p> <p>二、金門地區租金補貼申請數量的增加顯示當地居民對此政策的需求成長。本署辦理之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持續推動及精進，以協助金門地區之民眾減輕生活負擔。</p>
(六)	<p>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金門縣政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p>	<p>本案「金湖安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12年12月19日辦理統包工程決標，為金門縣提供225戶社會住宅，預計116年完工。本署將依規定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非自償性經費等相關費用，積極完成金門縣首宗社會住宅興辦。</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 金門地區 2-29 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 2-29 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政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	本署將俟金門縣政府提報計畫後進行審議協處。
(八)	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 112 年 9 月，我國約有 1,452 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 98.6 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請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規劃方式，改為熔噴射式畫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道路標線設置之「功能」或「效益」係以反光性、抗滑性、耐磨耗性等客觀之試驗數據訂定規範，各種符合規範之標誌標線，不論材質及劃設方式等，皆可運用，在符合安全性要求的同時，亦能兼顧材料多元性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原則。
(九)	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 111 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	一、依「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第 2 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清查作業，應自本公告生效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清查計畫報本部備查…」112 年統計列管 309 件。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p> <p>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06 至 109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其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 年為 0.17%，截至 112 年 8 月底粗估為 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p>	<p>二、 113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將上開辦理情形列入考核項目要求地方政府訂定清查計畫及清查。</p> <p>三、 為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1 條及第 55 條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明訂補助年期至 114 年度，每年度總額為 2,000 萬元。另上開要點已明訂地方政府所送計畫內容，應包含委託專業機構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諮詢、辦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及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等措施，協助社區了解規定及成立管理組織。</p> <p>一、 至 112 年底全國住宅存量約 930 萬餘戶，以 113 年底社會住宅總戶數預估達 20 萬戶計，將占全國住宅存量 2.1%，下階段（114 年-121 年）全國社會住宅（包括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目標將占住宅總存量 5%。</p> <p>二、 本署刻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第 3884 次院會准予備查「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報告，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方式實施方案（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外，亦據以研擬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括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各 25 萬戶，租金補貼 50 萬戶）草案，以達成 114 年-121 年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目標。</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p> <p>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p> <p>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管理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 1 節。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宜蘭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0 日函請本署協助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署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錄案，經本署於同年 10 月 12 日審議，同年 11 月 9 日函知宜蘭縣政府已獲核定，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請本署同意委由宜蘭市公所代辦並獲內政部同意，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簽訂代辦協議書。</p> <p>二、本工程預訂 113 年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11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發包施工，115 年年底完工。</p>
(十二)	<p>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 111 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p> <p>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儘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6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如新北市里環境認證制度，本署初步評估可以里為單位，推動友善人行環境空間認證，除可推廣人本交通理念，亦可鼓勵里長帶動當地里民參與推動人本環境。</p> <p>二、本署將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推動，進一步訂定相關認證計畫。</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綜上，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4,000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心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國土管理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p> <p>112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3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儘速加以改善，請國土管理署應儘速公布「111年及112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3年4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8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年及112年督導計畫於111年9月30日完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現地實務考評，同年11月24日、25日完成政策考評會議；112年4月27日完成城鎮型、花東及離島型之13縣現地實務考評，同年6月30日及7月3日完成政策考評會議；於112年12月18日辦理考評成果頒獎典禮及教育訓練，並於同日已將考評結果以新聞稿方式公布。</p>
(十四)	<p>「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在「生活圈道路</p>	<p>本案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將持續進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嘉義市之案件進度</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屋福利體系，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使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國土管理署難以「租屋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依據和相關分析，以及是否有其他措施得以協助此類房客申請租金補貼。</p> <p>(二)如何持續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利弊，以及規避簽訂定期租約產生之問題。</p>	<p>追蹤並適時針對民眾較具疑慮案件與市府討論、溝通與協調。</p> <p>二、本署後續將針對嘉義市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案件，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設計審查會議，評估檢討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之配置與案件之可行性並提供改善建議。</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租屋民眾申請後可能面臨因房東怕被查稅，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情形，本署已進行相關措施如下：</p> <p>(一)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其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之稅賦優惠。</p> <p>(二)修正住宅法第 15、16 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僅作為公益出租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減免使用，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立法意旨即係為使房屋所有權人免除遭查稅疑慮並鼓勵民眾將閒置房屋出租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p> <p>二、不定期租約之利弊及因規避簽訂定期租約所衍生之問題，內政部將函請地方政府持續向房東積極宣導，並將其納入年度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中。</p>
(十六)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租賃糾紛者，民眾可透過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及消保官等管道處理。如</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p>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須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防堵房東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2)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3)協助被迫解約房客媒合包租代管業者之措施。(4)其他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鑑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以及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並</p>	<p>房東要求漲租或負擔所增加稅賦，房客可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訴要求改正。</p> <p>二、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20118852 號公告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明確規範房東不得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或遷入戶籍，以免損及雙方應有的權益。</p> <p>三、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 1 節，為維護弱勢租屋族合法權益保障，內政部已著手規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服務。</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本專案計畫)並無限制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成年子女分別申請本專案計畫補貼。基此，本於作業規定排除直系尊親屬計入家庭成員之意旨，在計算家庭成員人口數時，爰不得將成年直系親屬列為家庭成員。</p> <p>二、本專案計畫之家庭成員定義已公告受理申請中，為避免因規定變動，致影響民眾權益及補貼資格限縮，將續採原定義方式。</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 200 億 5,600 萬元，查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 7 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請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話諮詢服務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7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高民眾獲取住宅補貼資訊之即時性及可及性，本署已提供 96 席住宅補貼諮詢專線服務，以協助解答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問題，並依據進線問題持續更新資料庫，作為客服人員教育訓練與答覆使用；相關內容亦同步更新於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網站資料；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12 年度起提供在地臨櫃申請、補件及諮詢等服務，就近提供相關資訊。</p> <p>二、本署將持續精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提高臨櫃、電話、網站等多元諮詢管道之量能及品質，使租金補貼政策得以協助更多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p>
(十九)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p>	<p>本署業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81271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營造都市行人優先之交通安全環境，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加強與道路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規劃，考量人行道布設所需空間，檢討計畫道路用地及土地使用人行空間系統應配合調整事項。必要時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計畫道路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計畫道路開闢之指導。</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p>件已給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p> <p>民國 81 年，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 1,200 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綜上所述，因白匏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請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98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邀請各部會及新北市政府召開先期協商會議；行政院亦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確認社會住宅與多功能運動園區為共同規劃方向及各部會分工。</p> <p>二、為掌控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各項作業期程、協助主協辦機關釐清爭點與事實及研擬解決方案，城鄉發展分署已成立聯繫平臺，業邀請相關部會及新北市政府召開 2 次聯繫平臺會議及 2 次關聯建設工序期程規劃會議。</p> <p>三、另工作項目包含用地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及變更、基盤建設、道路等興建工程之相關事宜，爰成立推動辦公室，藉由更多專業人力的投入，使本計畫依期程順利推動。</p>
(二十一)	<p>國家進行淨零排放工作刻不容緩，而其工作重點之一為公正轉型。我國多高山，許多山區社區同時受到極端氣候衝擊，也受到國土保育法規限制，國土保育工作應首重保育地區之社區居民社會經濟需求，並且積極獎勵吹哨者檢舉不法。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除了補償之外，也應建立公私協力守護國土之檢舉獎勵機制。</p> <p>多年來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頻傳，為了守護國土，吹哨者面臨各種暴力恐嚇，甚至法律訴訟壓力，如台南學甲國有地、私有農地</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下稱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並完成預告作業。</p> <p>二、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工業用地違法填埋爐碴案，檢舉之里長即受到違法者提起的法律訴訟壓力。104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至今，國土違法利用之檢舉獎勵制度並未建立，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101億0,283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算3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舉獎勵辦法辦理進度後，始得動支。</p>	<p>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內政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內政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將修正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p> <p>三、檢舉獎勵辦法係就違反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裁罰案件，提撥罰鍰一定比率作為檢舉獎勵項目，惟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114年4月30日），仍適用區域計畫法管制，為明確新舊法令適用時點，將配合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循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立法。</p>
(二十二)	<p>依據「住宅法」第2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應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另依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0條規定，僅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之方式，而非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p> <p>截至目前為止，國土管理署尚未依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訂定社會住宅之合理租金，並保障青年及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爰針對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妥善考量承租人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完成收攏各界意見，提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原則草案）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13年2月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8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內政部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請本署充分瞭解地方政府租金收費狀況及依據內政部所訂原則執行上可能遭遇的衝擊與潛在問題，整理出可行作法及建立論述，再邀集地方政府進行下一輪溝通。</p>
(二十三)	<p>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廢土濫倒</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作為廢棄物填埋掩體等問題層出不窮，農地魚塢遭違法棄置，國土資源及環境遭到破壞污染。內政部忝為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態度卻消極，未能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縱使於 108 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能改善土石方收容去處問題，甚至近年廢土濫倒問題更形嚴重，內政部未積極處理土石方問題，未及早比照廢棄物流向管理，建立土石方運送 GPS 定位追蹤管理系統，可謂難辭其咎。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土石方流向 GPS 定位追蹤管理建置期程，包括全國各縣市於 2 年內納入電子追蹤系統之預定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p>	<p>113080055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刻正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並結合督導考核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納入自治條例規定。</p> <p>二、查臺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縣市政府已規定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 GPS 設備，其餘縣市將持續輔導於 2 年內修正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納入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p>
(二十四)	<p>有鑑於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保育區建案有謙家園開發案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涉嫌遭細分割及違法開發，恐影響山坡地社區及鄰近雙溪及高鐵安全。然內政部卻稱法令未禁止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割，並未違法。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研議相關法令，明訂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無故分割之可行性，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以遏止此類意圖違法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及蓋房不當銷售之手法。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5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謙家園開發案之國土保安用地是否違規使用，經洽新竹縣政府表示：</p> <p>(一)土地建物異動清冊資料所示登記原因有逕為分割、分割、合併及設定抵押權等。</p> <p>(二)部分土地未經許可擅自開挖，已由縣府查辦中。</p> <p>二、本署已針對此類住宅社區案件納入衛星變異點監測，加強取締違規情形，如經衛星判釋有變異，將通報地方政府稽查。</p>
(二十五)	<p>有鑑於林肯大郡山坡地住宅災難事故之前</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國字第</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例，以及全球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恐將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山坡地住宅丙建案之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山坡地丙建住宅社區，發現於 107 年草率通過環評變更備查，即違反原環評結論擅自擴建開發，後於 111 年以變更對照表修正開發計畫，恐有違行政程序與相關法令、涉及官商勾結，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山坡地住宅丙建進行調查，確認是否已進行開發，及有無經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通過之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p>有鑑於農地違法超商查處進度緩慢，上千家違法門市僅少數主動停業搬遷或遭到斷水斷電，超過 9 成以上仍在違法營業，不符合公平正義。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依法進行連續裁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移送法辦等行政措施，並每月每季提報查處進度並上網，以昭公信，並依照各縣市查處改善進度據以考核。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彙整完成 111 年查處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七)	<p>經新聞揭露，新竹寡婦樓案之環評工作小</p>
	<p>11308005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早期山坡地住宅丙種建築用地共約 73 案，主要位於新竹縣、苗栗縣及新北市。 二、開發案件如有調整或變更需求，應依法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依法裁罰；本署亦透過全國衛星影像，監測此類案件之開發行為。 三、本署已通函地方政府於審查時應邀請環評主管機關列席，確保審議內容不與環評結果競合。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7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已於 111 年彙整疑似農地違規超商清單，函請地方政府確實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查處，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依法裁罰 489 件，並持續追蹤列管。 二、為求務實解決農地超商違法營業情形，本署已函請各大超商說明後續檢討改善之作為，將於綜整意見後召會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未來將定期公布查處及改善等結果。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台內國字第</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八)	<p>組，其中的環評委員具有擔任建商獨立董事之背景，遭到外界質疑未利益迴避。根據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尚未有規定應排除具有建商、開發商經歷之代表，導致各縣市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大多有「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的席次。</p> <p>為維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之獨立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要求各地方政府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之人選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在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景福街、溪洲街周邊辦理「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各千戶的社會住宅，並預計於 117 年完工。然而，因基地周邊緊鄰水源快速道路，周邊路段路幅小，每到上下班尖峰就已塞爆，當地民眾憂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產生嚴重的交通衝擊。</p> <p>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收集里長、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然而時值今日仍未見相關建議後續辦理及參採情形，引發民眾憂心，更令人質疑該次地方說明會只是「走個形式」。參考過去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社會住宅經驗，多有辦理 2 場以上公聽會，擴大當地民眾參與相關社會住宅的興</p>	<p>11308006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已明定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p> <p>二、本署業以 113 年 1 月 2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83382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上開規定及為都市設計審議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人選之妥適性。</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9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4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 112 年(以下同) 6 月 9 日召開「和隆安居、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規劃會議」，針對未來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規劃，要求施工廠商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規範車輛進出避開尖峰時刻；6 月 19 日、7 月 26 日出席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召開之「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彙整里長及里民意見，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會討論，並反映予住</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九)	<p>辦。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署－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6 個月內，就「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舉辦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前述地方說明會意見辦理情形及擴大收集意見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近年工地建案頻傳因施工不慎造成「天坑」，甚至嚴重坍塌鄰損事件，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地區，112 年間陸續發生「豐采 520」建案周邊陸續發生至少五起天坑事件，甚至造成一輛路邊停放之電動車遭吞噬，事件爆發後，檢調機關更查出新竹縣府工務處人員疑涉收受建商賄款情事；同年 8 月，新竹縣府前新業建設之建案再傳出因施工不慎，陸續造成至少三次道路塌陷情形。天坑事件頻傳，亦使人心惶惶，周遭住戶終日擔心居住安全恐受到危害。</p> <p>鑑於一連串天坑、坍塌鄰損事件頻傳，顯示工程設計、施工品質與監管重要性，惟現行各縣市對於施工計畫審查、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等規範不一。亦有地質技師指出，建商施工前是否落實地質調查工作，與建築公安事件事件頻傳息息相關。</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建築物之設計、施工、</p>	<p>都中心，交通議題則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進行專業評估，以降低對周邊鄰里之交通衝擊；11 月 22 日出席臺北市政府召開之「市長與里長有約」，要求國家住都中心持續與里長說明溝通。</p> <p>二、張其祿及邱臣遠委員於 113 年 5 月 9 日赴文山區社宅考察，並由住都中心與 2 位委員及民眾說明溝通，將依照地方需求規劃店鋪、停車空間及社福等設施，透過社宅引入地區居民所需之生活機能、社福設施及停車空間，促進萬隆、景美地區發展。</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8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p> <p>一、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開挖深度降為 9 公尺以上或超過 2 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鄰接大眾運輸者等項。</p> <p>二、損害鄰房處理流程納入第三方勘查及覆核機制，並建立巡查機制。</p> <p>三、增列擋土措施勘驗項目。應附文件增列開挖監測數據等，並建立監測公開機制。</p> <p>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p>竣工等階段，研議指導督促地方政府修訂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落實地質調查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商精進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由於公寓大廈停車位能否安裝充電樁，讓國人可在自家停車位充電乙節，為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然內政部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早日讓充電樁之安全法規更完備，降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疑慮，進而同意住戶設置充電樁。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9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充電設施，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條例）共用部分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條例規定取得共識。</p> <p>二、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本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條例協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檢送會議紀錄，本署已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送行政院。</p>
(三十一)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為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行政院責成吳澤成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議」。在 112 年 6 月份的會議中，建議不論有無騎樓，均應設置人行道，並應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該次會議結論中，吳澤成政委亦裁示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檢討修正，惟迄今已逾 5 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延遲修正原</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4 月 10 日函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意見並召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檢討現行規定除快速道路外各級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故人行道之設置法規無立即應修改內容，後續將持續蒐集反映意見，視實際需求檢討調整。</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二)	<p>因、修正方向、內容、進度、時程等說明，在完成修正前的因應措施，及修正後的相關做法與規劃等，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內政部雖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惟其在實際執行層面，缺乏全面檢視及課責機制，造成全國各地缺乏人行道、人行道過窄、騎樓高低差等人行空間惡劣問題仍然嚴峻，國土管理署報告更指出全面改善行人空間竟要 100 年，顯然無法令人接受。</p> <p>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針對此問題，僅有「訂定行人設施重點項目、績效指標 (KPI) 及管理考核機制，並對地方政府制定課責機制。」之描述，缺乏實質內容，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提出實質有效之方法及目標，爰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行人空間改善之目標、期程、修法、課責機制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為落實人行道之闢建，本署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應提出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年度計畫，以建構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p>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內政部業會同交通部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範各級政府權責，每年公布 KPI 列入評比，並明訂相關罰則，以落實道安改善工作。</p>
(三十三)	<p>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4,300 億餘元。</p> <p>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p>	<p>一、財政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貸款年限及寬限期等各項條件，並由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政府補貼 1.5 碼（原補貼 1 碼，因應 113 年 3 月 21 日中央銀行升息同幅調高 0.5 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p> <p>二、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3910 次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青安貸款原則，新增「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之規定，另各行庫對於新貸戶亦將徵提自住切結書，明訂若違反規定，將終</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四)	<p>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 1 碼。 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p> <p>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p> <p>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p> <p>政府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用於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畫，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編列 15 億元支應相關計畫所須經費，然該計畫尚須依補助計畫受理及審查評估原則訂定補助辦法，另須辦理建構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配合交通部，儘</p>	<p>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補貼利息，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p> <p>三、財政部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底屆期前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再行通盤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p>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0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責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加速研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下稱該條例)，藉由明文規範各級政府權責，每年公布績效指標列入評比等，督促各級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作。</p> <p>二、該條例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在案。規定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並優先納入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新闢人行道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之行</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五)	<p>速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國土管理署於 111 至 112 年編列 50 億元辦理之「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主責市區道路 46.5 億元，係辦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案件、易肇事路口案件等 2 種類型進行盤點，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統計 2 類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提報 760 件，扣除已提報 510 件，仍有 250 件案件待提報，占應提報案件數之 32.89%，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並積極審核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友善區之工程改善，另針對固定障礙物排除，亦得納入工程一併改善或責請改善、拆遷，並針對不配合者處以行政罰。</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6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 112 年 1 月 6 日將相關執行及申請規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開始受理申請提案。</p> <p>二、經查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本署列管校園計 782 校，至 112 年 12 月底，410 校由中央經費補助、191 校由地方政府自行改善、54 校評估無改善需求及 127 校非補助計畫範圍；列管路口計 614 處路口，至 112 年 12 月底，274 處路口由中央經費補助、264 處路口由地方政府自行改善、34 處路口評估無改善需求及 42 處路口非補助計畫範圍。</p> <p>三、至 112 年底，本署主責之 41.5 億元已全數核畢。</p>
(三十六)	<p>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p> <p>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8,075 戶，正在施工、待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 10 萬 658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2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 113 年 7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計達成 17 萬 9,731 戶（直接興建 10 萬 5,125 戶，包租代管 7 萬 4,606 戶），預計於 113 年底可達成 20 萬戶目標。</p> <p>二、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案件情形，如有進度落後將立即要求各興辦主體改善；又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每季邀</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七)	<p>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台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3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1,340萬元，跟10年前相比，多花近300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964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2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年第3季購屋貸款樣本數為4.7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964萬元，相較10年前增加257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1,340萬元，也較10年前增加近300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10年前少了2坪多，即使央行經歷5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2%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50%、期間15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集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p> <p>三、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以加速興建，並鼓勵採用預鑄工法，期能縮短工期、節省人力。</p> <p>本案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10404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自96年起每年賡續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減輕生活負擔，提供20年的住宅貸款補貼，如符合第一類貸款條件資格者，更可實質享有政府超過5成以上的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除本署提供之貸款額度外，亦可與財政部辦理之青安貸款額度搭配，使購屋家庭可獲得政府協助，並以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為目標。</p>
(三十八)	<p>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p>	<p>一、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的方式辦理，中期目標至109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合計8萬</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九)	<p>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p> <p>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顧及高齡者行動之便利性，建築加裝行動不便者動力操作升降平台為趨勢之一。然而市售之升降平台品質不一，若缺乏安全裝置，有可能會導致民眾使用過程中受到傷害。爰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向國人宣導安裝升降平台時，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維護管理設備與正確使用，保障高齡者與其家人之安全。</p>	<p>戶；長期目標預計至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p> <p>二、為因應日漸增加之案件資料，本署已建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每月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將社會住宅進度及基本資料等填報至本系統，並由本署每月匯出至不動產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p> <p>本署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授國建字第 1120049360 號函召會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檢送會議記錄，獲致共識略以：「國內升降平台設置大致可分為三種樣態：(一)新建(公共)建築物…(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三)自行增設。因僅有前二種樣態具公法強制力，故目前國內升降平台產生安全問題的樣態多屬第三種。且前述安全問題多為產品本身(物)之問題，而非屬場地安裝(場所)之問題。故前二種樣態本於公法脈絡及責任應建立某種強度的管理機制；而第三種自行增設的樣態，建議宣導消費者對於升降平台產品使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正確認知。」，本署將持續宣導，以強化使用者安全。</p>
(四十)	<p>112 年 6 月間，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於前往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會議的路途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處，因建築物人行空間邊緣與車道顏色相近，且警戒標示不足，致從輪椅使用者約 110 公分高視角觀之難以辨識存在高低落差，導致其從路緣跌落致傷。後經會同各障礙者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國土管理署應正視建築物範圍內及人行道，緣石邊界可辨識性不足問題，與會國土管理署</p>	<p>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前台內國字第 11308092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21809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其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者，應設置適當</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一)	<p>建築管理組代表亦坦承目前建築基地內高差變異警示不足問題，確實在設計規範上仍有不足，將儘快啟動檢討研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夥伴參與法規修正，廣徵大家意見。</p> <p>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上情，除通令各建築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管既有建築物是否存在高差警示不足情形，並以妥適方式改善，另針對設計規範不足情事，應儘速完成相關建築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並於法規檢訂過程中，廣徵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儘可能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各式使用者實際需求，保障其通行安全權益。本案亦請國土管理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2至10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24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之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p>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並請各無障礙督導委員於112年9月現場抽查考核，如發現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存有辨識性不足，未有警示標誌之情形者，應列入現場考核建議改善事項。</p> <p>二、有關法令規範檢討部分，本署前以112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1號函請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等團體協助提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具體建議及內容，俾供研修法規時之參處。另已於113年3月13日及3月19日召開2次會議研商，仍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綜整後將儘速再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與會討論，俟獲致共識後再進行法制作業程序。</p> <p>本案業於113年5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9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三、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經費係採自願申請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業務需求核實提出補助申請，申請縣市已逐年提升。</p> <p>四、本署將持續透過定期追蹤列管查處進度、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公開違規變異點查報進度供各界查詢等多元管道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二)	<p>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p> <p>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提供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地方政府之列表，與分別之申請經費金額，讓民眾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與其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9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經費係採自願申請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業務需求核實提出經費申請，申請縣市已逐年提升。</p> <p>二、本署 112 年度補助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申請經費計 1,037 萬餘元。另就 112 年度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p> <p>(一)就「既有未回報變異點」：達成率 140.51%。</p> <p>(二)就「既有未辦結變異點」：達成率 85.69%。</p> <p>(三)就「新增未辦結變異點」：達成率 106.84%。</p> <p>(四)本署將持續督導至地方政府清理完成為止。</p>
(四十三)	<p>近年我國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經常成為填埋廢棄物之掩體，且因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易去化，導致諸如農地、魚塭等國土遭廢土及廢棄物傾倒污染，嚴重影響我國國土資源之利用。有鑑於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縱使近期提出精進措施，但恐成效有限，因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為天然資源，地下之土石不應土地所有權之私有而為私人所有，宜比照礦石及土石採取法精神將土石明訂為國家所有，以嶄新的方式管理營建工程挖方及地下土石，以真正從源頭解決問題。爰此，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7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國有化涉及相關產權及管理方式之法令研析情形：</p> <p>(一)營建工程挖方之土石，所有權涉及民法第 766 條規定及法務部 98 年 9 月 15 日函釋，依法應屬於該物之所有人所有。</p> <p>(二)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管理則依地方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精進管理作為：</p> <p>(一)落實餘土流向管控及解決土資場管</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四)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經費」編列 519 億 7,827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分別編列於國土管理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項下。</p> <p>經查，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8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惟國土管理署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p> <p>另，國土管理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且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p> <p>顯見國土管理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雖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p>	<p>理漏洞。</p> <p>(二)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p> <p>(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12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 3 條明定適用範圍，符合危老條例適用之合法建築物，即屬高風險建築物。本署自 108 年 6 月起提供初步評估費用，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後續針對執行率不佳縣市，每月追蹤執行情形，並定期列管進度進行督導，另每年舉辦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與法令講習會，加強危老政策推廣，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及改善。</p> <p>二、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後續亦將啟動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績效調查，加強督導提升執行績效。</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五)	<p>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爰請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書面報告。</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倘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國土管理署作為督導單位，但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所公布的「各縣市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執行情形」雖每個月上傳檔案資料，但觀察其執行情況進度緩慢，且即將邁入 113 年，卻連 111 年度的斷水斷電完成率都還只停留在 22%。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執行之最新進度，未來定期更新最新資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9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經濟部分次專案函送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新增非屬工廠之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市計畫單位）優先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p> <p>二、截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止經濟部累計函送 1,200 件，經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共計 291 件，另有 249 件已恢復或申請合法使用，相關查處情形已按月公開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p>
(四十六)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包含「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統計，全國由中央所興建完成的社會住宅只有 4,671 戶，若包含興建中、待開工、及規劃中的社會住宅，也僅有</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2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 113 年 7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計達成 17 萬 9,731 戶（直接興建 10 萬 5,125 戶，包租代管 7 萬 4,606 戶）。</p> <p>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之具體改善措施：</p> <p>(一)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七)	<p>73,537 戶，即便加上地方政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總計亦僅有 12.7 萬戶，僅達 20 萬戶的 63.8%！但內政部在 8 月初卻表示達成率已達 70.39%，陳建仁院長亦在 112 年 7 月強調，8 年 20 萬戶一定達標！</p> <p>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履行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見提出說明，並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等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及未來應如何改善。</p> <p>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案件情形。 鼓勵興辦主體採用預鑄工法，期能縮短工期、節省人力。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增加興建意願。 <p>(二) 包租代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參與誘因，鼓勵房東釋出住宅。 強化業者服務之專業及品質，穩定租屋關係。 <p>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9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經費係採自願申請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業務需求核實提出經費申請，申請縣市已逐年提升。 本署將持續透過定期追蹤列管查處進度、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公開違規變異點查報進度供各界查詢等多元管道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四十八)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14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九)	<p>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 301 萬元，用於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等有關事項。</p> <p>政府為發展光電，陸續推出「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等政策，釋出 2 萬多公頃土地，近期又將劃設「低地力」區位提供光電開發。但如今光電在鄉村地區四處開發，綠能區位卻不受國土計畫約束，猶如「空白支票」，對鄉村地區的生產生活生態造成嚴重衝擊。</p> <p>國人皆同意永續指標，但不該為了單一綠能開發而惡化「永續的城鄉發展」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指標。然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 2050 年太陽光電 40GW 至 80GW 之淨零路徑規劃，2050 年光電土地需求量將達六萬公頃，超過兩倍台北市面積。考量世代正義與城鄉公平發展，光電發展應遵循國土規劃原則並堅守公正轉型路徑。</p> <p>我國能源政策應考量空間問題，綠能專區之劃設應依據再生能源法令制定能源部門計畫，再接軌國土計畫。為促進國土計畫體系協調與落實國家能源政策，並以科學數據資料為本，落實永續發展，請國土管理署就我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5,6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及 65.83%，112 年度預算數 1.21 億元，截至同年 8 月底僅執行 28 萬 9 千元，</p>	<p>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從政策面、規劃面及執行面分析我國地面型光電設施空間課題，包含確立政策方向、推動資訊公開及社會溝通等，應由能源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並提出國土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滾動檢討再生能源設施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討論光電設施及周邊空間規劃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強化引導光電設施於適當區位設置。</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為促進重建計畫範圍內公有房地辦理重建，爰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 5 條之 1，明定公有房地，</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	<p>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應積極開拓案源，並推動後續作業，以利及早獲致重建效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對於我國天坑頻傳問題，內政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2007 號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訂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針對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等檢查，未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之地下孔洞部分有所規範。</p> <p>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於施工中及竣工時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物周邊道路進行探測(如透地雷達等)，以確保道路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一律參加危老重建，不受土地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p> <p>二、因應危老條例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配合財政部執行需要，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機制，並於正式受理申請前設立輔導機制，協助申請人快速釐清個案議題；並協助國產署國有房地清查作業機制，於申請案件前期即確認國有房地合理參與範圍，增加案件安定性及加速後續作業。</p> <p>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一、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 公尺以上或超過 3 層樓」降為「9 公尺以上或超過 2 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二、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三、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p>
(五十一)	<p>從竹北豐邑到台北基泰大直，台灣天坑問題頻傳，顯示管理制度明顯不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洶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無針對監測</p>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強化建築物</p>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十二)	<p>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方式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恐有承造人隱瞞監測資料或監造人未落實審查之情事。</p> <p>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並將相關監測資料納為勘驗重點項目之一，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頻頻爆發之天坑問題，凸顯我國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未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應訂之內容，僅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將施工計畫書分為特殊性案件及一般性案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自治條例有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但實務上施工計畫書之應變作為主要係針對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p> <p>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將可能致災情形（如隆起、砂湧及管湧）及監測結果異常狀況之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 公尺以上或超過 3 層樓」降為「9 公尺以上或超過 2 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二、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三、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 公尺以上或超過 3 層樓」降為「9 公尺以上或超過 2 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二、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三、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五十三)	我國近期屢次爆發天坑事件，造成民眾嚴重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以台內國字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四)	<p>的損失與不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11年2月修訂，行政指導）訂定施工勘驗原則，另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公布「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基礎工程」為勘驗項目，惟其勘驗之項目及時機點未明確，且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亦不同，未考慮於都會區開挖，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甚為重要，或針對損鄰風險高或位於軟弱土層之建築物等特性而定。</p> <p>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增加勘驗項目及時機點，並強化建築師及複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到場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列入自治條例或規則，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我國天坑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目前建築法管理機制，可能有建商將建築物深度等降低在審查範圍門檻以下，以規避審查的問題，且外審規定以深度為單一準則，未考量地質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風險等情形，可能造成有審查必要之個案，未能藉審查機制，於施工前發現預防，導致災害發生。</p> <p>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土壤特性及風險再行檢討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並研議縮短外審的時間，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3080344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二、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三、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p>本案業於113年5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4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結構外審規定為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本署前以113年1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765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特殊結構委託外審規定之外審範圍及審查時間，並回覆本署。 二、經檢視部分先行回復之檢討結果，均表示維持現行規定。本署另以113年3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40122號函請13個結構外審專業團體研提建議納為外審對象之建築基地土壤種類或條件。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結構工程相關技師公會及結構外審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五)	<p>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 380 萬 1 千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至 3.6%提高為 2%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囤房稅 2.0 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配套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構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2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此次調高非自住房屋稅率，因納稅義務人可能考量稅制影響，會將該等房屋投入租賃市場，降低所持有成本，進而增加整體租賃住宅供給量，故可與學者專家推測租金上漲相互制衡。</p> <p>二、本署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的居住協助，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及 111 年起擴大租金補貼讓青年家庭減輕租屋負擔外，未來 8 年計畫社宅直接興建總量增至 25 萬戶，搭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25 萬戶、租金補貼 50 萬戶，預期總量足夠滿足 100 萬戶民眾租屋需求，減低此次房屋稅條例修正施行專家學者推測所產生房租上漲之衝擊。</p>
(四十六)	<p>三、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p>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p>	<p>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依決議事項辦理。</p>

(0811)-22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27
(二) 一般行政-----	228-231
(三) 國土管理業務-----	232-238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
(五) 第一預備金-----	240
(六)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41-243
(七) 下水道管理業務-----	244-25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2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2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0,102,8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國土計畫組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10,102,832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10,102,8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02,83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94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1,446	人事室	1. 包含職員408人、工友11人、技工9人、聘用22人、約僱8人，合計458人之待遇389,369千元。
1000 人事費	581,446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83,32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554		3. 員工休假補助等6,91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54		4. 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61		5.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21,208千元。
1030 獎金	83,324		6. 技工工友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68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936		7.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38,678千元。
1040 加班費	21,208		8. 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47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9. 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56千元。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41,209		10. 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38,720千元。
1055 保險	38,7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709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51,70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9,955		1. 業務費49,95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42		(1) 教育訓練費442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6,265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6,265千元。
2009 通訊費	4,918		(3) 通訊費4,918千元（郵資費2,217千元、電話費2,7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86		(4) 其他業務租金5,986千元： <1>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2,7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景美檔案庫房倉儲租金3,263千元。
2027 保險費	289		(5) 稅捐、規費55千元（汽車牌照稅34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9千元及定檢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6) 保險費289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86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
2051 物品	4,346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5		
2072 國內旅費	950		
2081 運費	4,457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4000 獎補助費	714		
4085 獎勵及慰問	71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2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328千元、景美檔案庫房所需消耗品14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600千元，合計3,942千元。</p> <p>(9)油料404千元（租用中小型汽車3輛，年需5,004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55千元；租用小客貨兩用車2輛，年需3,336公升，每公升27元，年需90千元；中小型汽車3輛，年需5,143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5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10)一般事務費17,714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經費55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374千元（3千元×458人=1,374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5,652千元及景美檔案庫房調卷費138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2,02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1千元： <1>車輛養護費115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6個月，年需4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3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51千元；汰換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51,000元，依汰換月份比例計需6個月，年需2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46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p> <p>(14)員工國內旅費950千元、本署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203千元、景美檔案庫房搬遷運費4,254千元及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合計5,427千元。</p> <p>(15)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p> <p>2.雜項設備1,040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4,786	資訊室	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1,976		3. 獎補助費71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19人=7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4,7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0		1. 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2		2.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 維護費2,61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1 物品	185		(1) 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516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公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及公版薪資管理系統安裝和資料轉移、測試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2) 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		(3) 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 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0		4.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507千元，係業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0		5. 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係業務費。
			6. 軟體使用費3,375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770千元。
			(2) 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706千元。
			(3) 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500千元。
			(4) 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905千元。
			(5) 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15千元。
			(6) 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150千元。
			(7) 購置PDF處理軟體維護授權29千元。
			7.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5台，每台5千元，計125千元，係業務費。
			8. 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42千元，係業務費。
			9. 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47千元，係業務費。
			10. 硬體設備費65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5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3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台25千元，計625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8千元。 11.軟體購置費38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購置行動動態密碼系統使用者授權1套47千元。 (2)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者授權20套，每套17千元，計340千元。 12.系統開發費1,77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1,670千元，包括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公務統計系統及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 (2)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100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加速都市更新、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營建管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0	國土計畫組	1. 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63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3,010		2. 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 審議及督導土地開發使用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1,1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		4. 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578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78		
2051 物品	7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 辦理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37		
2078 國外旅費	152		6. 考察日本國土利用計畫（全國計畫、都道府縣計畫及市町村計畫之三層級計畫）之土地開發許可制度與推動案例152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5		7.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520千元，係業務費。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76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	1. 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276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951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2030 兼職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 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		
2072 國內旅費	279		4. 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經費18千元，係業務費。
2084 短程車資	5		5. 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24千元，係業務費。
			6. 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23千元，係業務費。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40,103,000	住宅發展組	1.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40,0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40,10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00		2.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159,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103,000千元（公建計畫），係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3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50,276	建築管理組	(資本門)。 1. 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66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3,492		(1) 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26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		(2) 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10		(3) 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4) 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2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 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27 保險費	12		(1) 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2) 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3. 委託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費2,09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39 委辦費	17,132		(1) 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經費2,07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等經費15千元。
2051 物品	65		4. 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5		(1) 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經費5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 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工作經費1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3) 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工作經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84		(4) 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84		
4000 獎補助費	2,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經費68千元。</p> <p>5.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760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1,920千元，係業務費。</p> <p>(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p> <p>(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6.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p> <p>7.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p> <p>8.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1,750千元，係業務費。</p> <p>9.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28千元，係業務費。</p> <p>10.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1,050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經費370千元，係業務費。</p> <p>(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經費70千元，係業務費。</p> <p>(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40千元，係業務費。</p> <p>(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p> <p>(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釋函令120千元，係業務費。</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1.委託辦理淨零建築相關業務經費10,821千元，係業務費。</p> <p>12.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3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3. 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及建築師紓困貸款保證手續費補貼相關經費1,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14.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114年）－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總經費25,101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22,76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34千元（科技計畫），包括：</p> <p>(1) 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p> <p>(2) 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系統開發經費1,334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5.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597,972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分配編列149,832千元，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28,83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0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p> <p>(1) 辦理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專案作業等相關工作9,000千元，係業務費。</p> <p>(2) 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之標準研擬、建管系統接收管理平台、線上展圖及審查系統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1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6.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3,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p>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79,700	營建管理組	1. 辦理營建管理、資源及城鄉審議、行政等業務經費13,941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71,300		(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計4,065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 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等經費計1,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3) 辦理營造業缺工媒合調查及研擬相關法規、營造業應置技術士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3,4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84		(4) 委託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2039 委辦費	58,9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87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95		(5)委託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線上推動案經費2,8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08		(1)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00		(2)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00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2,9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0		3.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4.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8,525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費用250千元，係業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75千元，係業務費。
			(3)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經費4,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1,302千元（購置相關物件儲存伺服器2部，每部371千元，計742千元、購置中階伺服器2部，每部280千元，計560千元）。
			<2>軟體購置費1,198千元（物件儲存相關軟體授權2套，每套431千元，計862千元、主機虛擬化相關軟體授權2套，每套168千元，計336千元）。
			<3>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開發費1,500千元。
			5.「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相關業務經費7,907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3,3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相關工作3,207千元，係業務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3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58,000	都市計畫組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4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6. 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 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年）」，總經費6,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4,124,500千元，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續編第5年經費1,158,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4,0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7,0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2072 國內旅費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1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40,000		
07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	21,000	都市計畫組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159,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白匏湖生態園區規劃設計作業及土地徵收費用2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獎補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0811)-23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1,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0	都市計畫組	助費（資本門）。 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之周邊環境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作、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等經費，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8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50,00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0811)-239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設備	77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77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		

(0811)-24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1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2,517	各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4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059,084
-----------	---------------------	------	------------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1.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2. 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3. 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4,004	都市基礎工程組、 建築工程大隊	1.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1,712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4,004		2. 編列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55千元，係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4		3. 辦理都市基礎工程相關業務之計畫督導、現地勘查、研討會議及研(修)訂相關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法令等經費1,957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4. 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經費18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7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2072 國內旅費	961		
2084 短程車資	12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7,700,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0,170,9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700,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8,32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0,000		1. 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70,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自行車道系統維運計畫、人行道系統維運計畫及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10,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2. 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6,530,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或工程訴訟相關費用暨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
2006 水電費	12,000		(1) 工程經費6,523,9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0,339千元，(2,181,866千元×90%×3.67%+240.5千元×35)+(4,342,049千元×90%×0.7%+500千元×25)=120,33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3		
2039 委辦費	10,00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53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23,9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85		
4000 獎補助費	1,1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5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059,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420,080	都市基礎工程組	(2)硬體設備費3,13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i7以上處理器)10部,每部28千元,計280千元、購置防火牆1部2,855千元〕。 (3)軟體購置費2,950千元〔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2套,每套600千元,計1,200千元、Office軟體個人版10套,每套17千元,計170千元、備份軟體20套,每套79千元,計1,580千元〕。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1,1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80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3660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5年)」,總經費2,126,28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045,6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20,08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作業經費8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費用42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420,000		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94,9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37,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9,095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0,000		1.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85,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子法建立及道路相關法規檢討修訂、友善通行里環境認證制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提升街道人行安全總顧問、都市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行人友善教育教材、易肇事危險路口交通安全檢核及輔導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評選輔導作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等經費38,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837,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2000 業務費	85,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2006 水電費	5,650		
2009 通訊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2039 委辦費	38,25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0		
2072 國內旅費	6,000		
4000 獎補助費	4,75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24,61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27,38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4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13,059,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	98,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4,75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7,500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9802號函核定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總經費597,972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分配編列448,140千元，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50,1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8,0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6,500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600千元，合計7,100千元，係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運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開發擴充3,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39 委辦費	6,500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經費87,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87,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3,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總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0,943	下水道建設組、下	1.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373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係業務費。 3. 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1,952千元，係業務費。 4. 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5. 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6.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130千元，係業務費。 7. 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生物族群處理效能與散氣設備曝氣效能測試計畫經費2,200千元，係業務費。 8. 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2,798千元，係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0,943	水道永續營運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4		
2006 水電費	250		
2009 通訊費	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4,9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1		
2072 國內旅費	1,085		
2084 短程車資	90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3,195,512	下水道建設組、下	
2000 業務費	138,268	水道永續營運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0		
2039 委辦費	68,9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1,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9		
2072 國內旅費	10,261		
2078 國外旅費	154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8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665		(3)委託辦理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經費2,658千元，係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13,038,391		(4)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6,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71,572		(5)委託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經費3,180千元，係業務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66,819		(6)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經費4,42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計畫經費3,083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策略研析計畫經費51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研擬下水道系統收受與處理工業廢水計畫經費7,500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國土管理署決策輔助系統維護案計畫經費1,275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1,00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訂計畫經費3,393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8,550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2,056千元，係業務費。
			(1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傳染病原體與特殊污染物監測作業建置計畫經費5,633千元，係業務費。
			(16)委託辦理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開發應用計畫經費2,880千元，係業務費。
			(17)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經費1,771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1,27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9)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3,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20)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p> <p>(21)考察荷蘭基建及水管理部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型態衝擊影響所需國外旅費154千元，係業務費。</p> <p>(22)資訊服務需求經費1,969千元，係業務費：</p> <p><1>租用2個機櫃（東七機房及文心機房）400千元。</p> <p><2>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1,129千元、滲透測試系統（資訊安全防护系統）維護440千元，計1,569千元。</p> <p>(23)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58,750千元，係業務費。</p> <p>(24)軟體使用費：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266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57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30套，每套14.4千元，計432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95套，每套5.5千元，計523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每套0.2千元，計20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每套0.7千元，計70千元、頻寬管理器續約授權1套200千元，合計1,986千元，係業務費。</p> <p>(25)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3,91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硬體設備費：購置無線網路設備1台1,360千元、購置防火牆1部2,855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20部，每部25千元，計500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2部，每部30千元，計60千元，合計4,775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備份軟體20套，每套79千元，計1,580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可視性平台2套（每套支援100個IP），</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4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套209千元，計418千元、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8套，每套600千元，計4,800千元、office軟體20套，每套17千元，計340千元，合計7,138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p> <p>(26)雜項設備費，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66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27)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89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28)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經費343,866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29)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66,82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30)補助連江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補貼經費22,47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p> <p>(31)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4,283,809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3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005,254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33)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建設專案計畫經費1,228,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2.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4,087,87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p> <p>(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2,646,429千元，本年度續編120,000千元。</p> <p>(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3年度已編列110,046千元，本年度續編19,000千元。</p> <p>(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417,477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5,500千元。</p> <p>(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52,21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35,18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9,800千元。</p> <p>(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218,44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70,400千元。</p> <p>(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421,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4,853千元。</p> <p>(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35,41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0,800千元。</p> <p>(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17,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7,600千元。</p> <p>(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3,779,920千元，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524,408千元、新北市淡水</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4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4,430,485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系統481,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500,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503,03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1,204,842千元、臺南市鹽水系統366,682千元、桃園市埔頂系統58,388千元及桃園市中壢系統141,5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693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23,057,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609,5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497,2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署本部分配編列4,430,48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1. 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3,631,885千元，係業務費27,693千元、設備及投資75千元及獎補助費3,604,117千元（資本門），包括：
2006 水電費	200		(1)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100		(2) 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10,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委託辦理「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專業服務案8,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0,000		(4) 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051 物品	600		(5) 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6,500千元，係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6) 考察英國再生水廠建設營運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情形所需國外旅費193千元，係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0		(7) 硬體設備費75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3部，每部25千元，計7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78 國外旅費	193		(8)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3,604,117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75		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798,6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4000 獎補助費	4,402,71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03,5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9,1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05,939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已簽約之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542,983千元，113年度已編列236,515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8,600千元。 (2)已簽約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3,991,000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3,145,857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540,000千元。 (3)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705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8,400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25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00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6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署本部分配編列205,93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205,939千元，係業務費13,40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92,53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7,400千元，係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0		(2)委託辦理下水道法配套法規委外研擬案經費4,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防災整備及非工程措施等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1,400		(4)辦理智能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192,53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2051 物品	100		<1>硬體設備費：建置約480座水位站共189,039千元（含購置水位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軟體購置費：建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系統開發費：建置開發6個介接資料庫系統1,000千元、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5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2081 運費	50		<4>雜項設備費：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5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1,53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5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7,97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期專案計畫	130,000	下水道建設組	等費用1,000千元。 新增「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經費13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000		

(0811)-25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647,941	41,467,262	17,972,879	13,059,084	10,102,832	770
1000 人事費	581,44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55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5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61	-	-	-	-	-
1030 獎金	83,32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936	-	-	-	-	-
1040 加班費	21,20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209	-	-	-	-	-
1055 保險	38,720	-	-	-	-	-
2000 業務費	61,931	127,578	190,304	166,58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2	15	5,104	1,504	-	-
2006 水電費	6,265	500	1,850	17,650	-	-
2009 通訊費	8,918	551	1,665	1,02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602	13,894	4,105	4,02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86	10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1	-	-	-	-
2027 保險費	289	15	-	-	-	-
2030 兼職費	-	2,21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4,673	3,370	2,975	-	-
2039 委辦費	-	83,696	105,307	56,462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0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130	155	-	-
2051 物品	4,531	1,073	2,550	3,06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74	14,617	52,581	62,52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1	24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5	150	289	-	-	-
2072 國內旅費	987	5,834	12,246	17,171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78 國外旅費	-	152	347	-	-	-
2081 運費	4,457	-	120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18	140	32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0	19,984	211,467	6,533,500	-	77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523,915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7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10	19,984	209,802	9,585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	1,665	-	-	-
4000 獎補助費	714	41,319,700	17,571,108	6,359,000	10,102,832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1,500	13,205,103	2,128,617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80,500	4,366,005	4,230,383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0,000	-	-	10,102,832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7,7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1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0811)-25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17				83,253,285
1000 人事費	-				581,4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61,5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2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9,561
1030 獎金	-				83,324
1035 其他給與	-				6,936
1040 加班費	-				21,2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41,209
1055 保險	-				38,720
2000 業務費	-				546,397
2003 教育訓練費	-				7,125
2006 水電費	-				26,265
2009 通訊費	-				12,154
2018 資訊服務費	-				29,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094
2024 稅捐及規費	-				56
2027 保險費	-				304
2030 兼職費	-				2,2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354
2039 委辦費	-				245,46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5
2051 物品	-				1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47,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904
2072 國內旅費	-				36,23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499
2081 運費	-					4,577
2084 短程車資	-					220
2093 特別費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6,769,57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523,915
3025 運輸設備費	-					7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2,181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05
4000 獎補助費	-					75,353,3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5,665,2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9,476,8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7,7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714
6000 預備金	2,517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0811)-25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5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61	
六、獎金	83,324	
七、其他給與	6,936	
八、加班費	21,2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209	
十一、保險	38,7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1,446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8	408	-	-	-	-	-	-	11	13	9	9	-	1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408	408	-	-	-	-	-	-	11	13	9	9	-	1

土管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8	8	-	-	458	461	560,238	540,617	19,621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621千元。 2.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3,100千元。 3.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其中2人為簡易行政、1人為部分工時），經費1,246千元；辦理營造業督導查核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973千元。 4.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500千元。 5.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1人，經費26,660千元。 6.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人，經費28,380千元。 7.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6,679千元。
22	22	8	8	-	-	458	461	560,238	540,617	19,621	

(0811)-26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798	1,807	31.00	56	30	81	AMY-3975。 預計114年7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TD-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31.00	52	34	21	BLB-3657。
	合 計				5,143		159	115	123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61
(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2-26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4-26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8-26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6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0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073	人事室	1. 包含職員60人、工友1人、技工2人、聘用1人，合計64人之待遇48,457千元。
1000 人事費	77,073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35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85		3. 員工休假補助等1,2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2		4.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2,62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5.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6,240千元。
1030 獎金	13,350		6. 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00		7. 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千元。
1040 加班費	2,628		8. 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及一般團體保險保費補助5,05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80		
1055 保險	5,05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02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國土計畫下部門發展規劃及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整合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協助推動部門計畫相關政策，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整合國土規劃空間資訊，以利政策分析及決策支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78	秘書室、空間資管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5,778千元，包括： 1.業務費4,072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研討會及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所需費用）。 (2)水電費172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3)郵資18千元、電話費36千元、網路通訊費57千元，合計111千元。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792千元及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軟體授權費用1,120千元，合計1,912千元。 (5)稅捐、規費及保險5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2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278千元。 (7)物品169千元：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44千元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73千元，合計117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52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5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一般事務費606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3千元x66人=19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2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5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1輛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72	科、人事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172		
2009 通訊費	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12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8		
2051 物品	1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38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6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2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4千元，合計77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14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i7以上處理器）13台，每台28千元，計364千元。 (2)汰換核心交換器2台，每台250千元，計500千元。 (3)購置網路儲存伺服器1台150千元。 (4)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修案120千元。 (5)更新空調自動化中央監控系統1套300千元。 (6)雜項設備費80千元（汰換投影機、飲水機等）。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2人=192千元）。
02 城鄉發展	1,251	城市規劃科、部門	本計畫經費1,251千元，係業務費1,184千元及獎補助費67千元（經常門），包括：
2000 業務費	1,184	規劃科、城鄉規劃科	1.辦理內政部訂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209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4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7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111千元，係業務費。 5.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等相關研討會67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74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		

(0811)-26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合 計
合 計	77,073	7,029			84,102
1000 人事費	77,073	-			77,0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85	-			46,1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2	-			7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			1,500
1030 獎金	13,350	-			13,350
1035 其他給與	1,200	-			1,200
1040 加班費	2,628	-			2,6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80	-			6,380
1055 保險	5,058	-			5,058
2000 業務費	-	5,256			5,2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60			60
2006 水電費	-	172			172
2009 通訊費	-	151			15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912			1,9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5			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	18			1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026			1,0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8			18
2051 物品	-	249			249
2054 一般事務費	-	692			6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20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	115			1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244			244
2072 國內旅費	-	128			128
2081 運費	-	39			39
2084 短程車資	-	16			16
2093 特別費	-	100			1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14				1,5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34				1,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	380				380
4000 獎補助費	-	259				2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				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92				192

(0811)-26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六、獎金	13,350	
七、其他給與	1,200	
八、加班費	2,6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80	
十一、保險	5,0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073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	63	-	-	-	-	-	-	1	2	2	2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60	63	-	-	-	-	-	-	1	2	2	2	-	-

署城鄉發展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	-	-	-	64	68	74,445	71,880	2,565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 員2人，經費1,026千元。
	1	-	-	-	-	64	68	74,445	71,880	2,565	

(0811)-27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31.00	52	51	40	4585-ZT。
	合計				1,668		52	51	40	

附錄（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71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72-27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4-2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8-2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7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88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885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3人、技工3人、聘用3人，合計93人之待遇70,00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8,8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365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95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7		3.員工休假補助等1,40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2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30 獎金	16,953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28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20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958千元。
1040 加班費	4,285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6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95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71千元。
1055 保險	7,828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828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575,949
-----------	---------------------	------	---------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49	秘書室、人事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9,949千元，包括： 1. 業務費8,115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5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1,200千元。 (3) 通訊費433千元（郵資費68千元、電話費265千元、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745千元（影印機、公務車輛及工務所辦公廳舍等租賃）。 (5) 稅捐、規費74千元（汽車牌照稅45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25千元及定檢4千元）。 (6) 保險費47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2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27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12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36千元。 (8)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03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321千元，合計724千元。 (9) 油料80千元（中小型汽車2輛，年需1,660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51千元；機車5輛，年需936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2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16台，每台5千元，計80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2,925千元： <1>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79千元（3千元×93人=279千元）。 <2>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2,646千元。 (12) 房屋建築養護費489千元。（詳辦公房舍
2000 業務費	8,115	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4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027 保險費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051 物品	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		
2072 國內旅費	308		
2081 運費	124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2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73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575,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明細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7千元： <1>車輛養護費59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2輛，每輛每年25,000元，計50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千元。
			(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282千元（電梯、消防、發電機、空調設備及電氣設備等）。
			(15)員工國內旅費308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24千元及短程洽公交通費25千元，合計457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22千元： (1)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16台，每台25千元，計400千元。 (3)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6套，每套17千元，計272千元。 (4)雜項設備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2人=12千元）。
0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531,000	道路工程科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0000264號函核定修正「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13-119年）」，總經費2,601,000千元，分7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531,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1,000		
08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5,000	道路工程科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編列159,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第2聯外道路工程相關經費35,000千元（公建計畫），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3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0		

(0811)-27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8,885	575,949			684,834
1000 人事費	108,885	-			108,8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365	-			64,3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7	-			1,9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2	-			3,702
1030 獎金	16,953	-			16,953
1035 其他給與	1,420	-			1,420
1040 加班費	4,285	-			4,2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95	-			8,395
1055 保險	7,828	-			7,828
2000 業務費	-	8,115			8,115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6			256
2006 水電費	-	1,200			1,200
2009 通訊費	-	433			4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45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4			74
2027 保險費	-	47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6			136
2051 物品	-	884			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	2,925			2,9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89			4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7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82			282
2072 國內旅費	-	308			308
2081 運費	-	124			124
2084 短程車資	-	25			25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22			1,8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72			6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566,012				566,0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66,000				566,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0811)-27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3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2	
六、獎金	16,953	
七、其他給與	1,420	
八、加班費	4,2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95	
十一、保險	7,8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8,885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3	3	3	3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3	3	3	3	-	-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93	93	104,600	100,941	3,659	
	3	3	-	-	-	-	93	93	104,600	100,941	3,659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550千元。

(0811)-28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5.11	1,997	0	0.00	0	0	0	3B-1562。 預計114年5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8.01	2,350	0	0.00	0	0	19	CZ-75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88.03	1,998	0	0.0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830	31.00	26	25	20	123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830	31.00	26	25	20	1233-QH。
1	機車	1	84.06	125	187	31.00	6	2	1	GDW-782。
1	機車	1	90.11	125	187	31.00	6	2	1	JJ5-838。
1	機車	1	92.07	125	187	31.00	6	2	1	BPY-929。
1	機車	1	92.10	125	187	31.00	6	2	1	BPY-935。
1	機車	1	98.09	125	188	31.00	6	2	1	978-GCU。
	合 計				2,596		80	59	82	

附錄（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81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82-28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4-28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8-2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9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8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594	秘書室、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4人、駕駛1人、聘用2人，合計91人之待遇68,381千元。
1000 人事費	106,594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73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48		3.員工休假補助等1,38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7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166千元。
1030 獎金	16,736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98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6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08千元。
1040 加班費	4,166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2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22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583千元。
1055 保險	7,58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711
-----------	---------------------	------	-------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1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9,711千元，包括： 1. 業務費7,304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5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995千元。 (3) 通訊費900千元（郵資費200千元、電話費600千元、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5) 稅捐、規費36千元（汽車牌照稅2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3千元及定檢1千元）。 (6) 保險費47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1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2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8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90千元。 (8)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22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17千元，合計339千元。 (9) 油料137千元（中小型汽車2輛，年需3,336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03千元；機車6輛，年需1,092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3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15台，每台5千元，計75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1,231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73千元（3千元×91人=273千元）。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958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4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2006 水電費	1,995		
2009 通訊費	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3		
3025 運輸設備費	1,3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4		
3035 雜項設備費	289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83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7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572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1>車輛養護費46千元：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9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34千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30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p> <p>(15)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40千元及短程洽交通費20千元，合計280千元。</p> <p>(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383千元，包括： (1)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汰換重型電動機車6輛(不含電池)，每輛90千元，計540千元，合計1,39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5台，每台25千元，計375千元；汰換彩色印表機1台40千元，合計415千元。 (3)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7套，每套17千元，計289千元。 (4)雜項設備289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p> <p>3.獎補助費24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4人=24千元)。</p>

(0811)-28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6,594	9,711			116,305
1000 人事費	106,594	-			106,5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48	-			64,6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	-			1,2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7	-			2,437
1030 獎金	16,736	-			16,736
1035 其他給與	1,406	-			1,406
1040 加班費	4,166	-			4,1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22	-			8,322
1055 保險	7,583	-			7,583
2000 業務費	-	7,304			7,304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6			256
2006 水電費	-	1,995			1,995
2009 通訊費	-	900			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00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6			36
2027 保險費	-	47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			90
2051 物品	-	551			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31			1,2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72			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6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0			300
2072 國內旅費	-	120			120
2081 運費	-	140			14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83			2,383
3025 運輸設備費	-	1,390			1,3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4			70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89				289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0811)-2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7	
六、獎金	16,736	
七、其他給與	1,406	
八、加班費	4,1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22	
十一、保險	7,5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594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4	4	-	-	1	1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4	4	-	-	1	1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	-	-	-	91	91	102,428	98,817	3,611	
	2	-	-	-	-	91	91	102,428	98,817	3,611	

(0811)-29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7	2,351	1,668	31.00	52	9	20	1230-QH。 預計114年8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7	1,488	1,668	31.00	52	34	21	BFX-7212。
1	機車	1	84.06	124	182	31.00	6	0	0	GDW-829。 預計114年7月 汰換成電動機 車。
2	機車	1	86.12	101	364	31.00	11	0	0	GHS-315、GHS -311。 預計114年7月 汰換成電動機 車。
1	機車	1	92.07	124	182	31.00	6	0	0	BPY-930。 預計114年7月 汰換成電動機 車。
2	機車	1	98.10	125	364	31.00	11	3	2	980-GCU、981 -GCU。 預計114年7月 汰換成電動機 車。
	合 計				4,428		137	46	43	

附錄（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91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292-29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4-29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8-2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9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30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4,303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2人，合計89人之待遇66,4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04,3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88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58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		3.員工休假補助等1,38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30 獎金	16,588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11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8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983千元。
1040 加班費	4,114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1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28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34千元。
1055 保險	7,476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476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882
-----------	---------------------	------	-------

計畫內容：

1. 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 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82	秘書室、人事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9,882千元，包括： 1. 業務費8,845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90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350千元。 (3) 通訊費900千元（郵資費360千元、電話費440千元、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1,750千元（影印機、公務車及馬公辦公室、AED、電動機車電池等租賃）。 (5) 稅捐、規費37千元（汽車牌照稅2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定檢1千元）。 (6) 保險費45千元（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3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1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8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8)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07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100千元，合計407千元。 (9) 油料80千元（中小型汽車1輛，年需1,668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52千元；機車3輛，年需903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2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0)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17台，每台5千元，計85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2,737千元： <1>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67千元（3千元×89人=267千元）。 <2>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等一般事務費2,470千元。
2000 業務費	8,845	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2006 水電費	1,350		
2009 通訊費	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5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1		
3025 運輸設備費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4		
3035 雜項設備費	227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29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50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 <1>車輛養護費41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34千元；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145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p> <p>(15)員工國內旅費12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00千元及短程洽公交通費20千元，合計240千元。</p> <p>(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31千元： (1)購置重型電動機車1輛(不含電池)9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7台，每台25千元，計425千元。 (3)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7套，每套17千元，計289千元。 (4)雜項設備227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p> <p>3.獎補助費6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人=6千元)。</p>

(0811)-29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4,303	9,882			114,185
1000 人事費	104,303	-			104,3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88	-			63,8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	-			1,2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	-			1,305
1030 獎金	16,588	-			16,588
1035 其他給與	1,408	-			1,408
1040 加班費	4,114	-			4,1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28	-			8,228
1055 保險	7,476	-			7,476
2000 業務費	-	8,845			8,845
2003 教育訓練費	-	290			290
2006 水電費	-	1,350			1,350
2009 通訊費	-	900			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750			1,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	45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110
2051 物品	-	572			572
2054 一般事務費	-	2,737			2,7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0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9			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5			145
2072 國內旅費	-	120			120
2081 運費	-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31			1,031
3025 運輸設備費	-	90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14			71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 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27				227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0811)-29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	
六、獎金	16,588	
七、其他給與	1,408	
八、加班費	4,1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28	
十一、保險	7,4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4,303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2	2	1	1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2	2	1	1	-	-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	-	-	-	89	89	100,189	96,694	3,495	
	2	-	-	-	-	89	89	100,189	96,694	3,495	

(0811)-3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85.11	1,998	0	0.00	0	0	18	CN-6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8	1,488	1,668	31.00	52	34	21	BFX-7206。
1	機車	1	88.06	125	301	31.00	9	2	1	BAL-973。
2	機車	1	100.06	125	602	31.00	19	3	2	932-JAW、933 -JAW。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2	8	預計114年4月 購置電動機車 。
	合 計				2,571		80	41	50	

附錄（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01
(二)下水道管理業務-----	302-3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8-309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2-3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14-3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0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1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132	人事室	1.包含職員75人、工友1人、約僱5人，合計81人之待遇61,235千元。
1000 人事費	95,132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4,99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25		3.員工休假補助等1,20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6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3,600千元。
1030 獎金	14,990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11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28		7.約聘僱人員之退職儲金公提部分165千元。
1040 加班費	3,600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25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6,754千元。
1055 保險	6,75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56,293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總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29	秘書室、人事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房屋建築修繕等所需費用15,729千元，包括： 1. 業務費8,211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06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000千元。 (3) 通訊費1,200千元（郵資100千元、電話費1,100千元）。 (4) 資訊服務費473千元： <1>差勤刷卡系統維護費233千元。 <2>軟體使用費240千元，係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40套，每套6千元，計240千元。 (5) 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租賃）。 (6) 稅捐、規費210千元（汽車牌照稅129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75千元及機車燃料費6千元）。 (7) 保險費131千元（機車強制險1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70千元、商業火災保險43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9) 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5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161千元，合計611千元。 (10) 油料623千元（小型汽車10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517千元；機車1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31元，年需10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 一般事務費1,462千元： <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43千元（3千元×81人=243千元）。 <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
2000 業務費	8,211	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2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2		
3035 雜項設備費	393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03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5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一般事務費1,219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16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5千元： <1>車輛養護費505千元：購置未滿2年電動車輛2輛，每輛每年8,300元，年需1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25,500元，年需77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7輛，每輛每年51,000元，年需357千元；燃油機車11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18千元；電動機車14輛，每輛每年2,600元，年需3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養護費20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p> <p>(15)員工國內旅費150千元、公文托運、公物與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25千元及短程洽公共交通費20千元，合計295千元。</p> <p>(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500千元：</p> <p>(1)北區辦公室新竹辦公處所修繕工程3,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9千元，$3,500 \times 85\% \times 3\% = 8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南區辦公室4樓地板修繕及OA隔板裝修線路汰換工程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4千元，$2,500 \times 85\% \times 3\% = 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汰換燃油機車3台，每台85千元，計255千元。</p> <p>(4)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6台，每台25千元，計400千元。</p> <p>(5)汰換筆記型電腦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p> <p>(6)購置文書處理軟體(MS Office)16套，每套17千元，計272千元。</p> <p>(7)雜項設備393千元，購置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及汰換辦公室事務</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5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329,788	污水下水道建設科	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303千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人=18千元)。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95,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53,427,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4,525,3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1,329,788千元。
2000 業務費	68,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2006 水電費	2,200		
2009 通訊費	5,552		
2018 資訊服務費	5,9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1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2027 保險費	1,3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39 委辦費	7,000		
2051 物品	1,3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53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8,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5		
4000 獎補助費	1,105,2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0,3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4,87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05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5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通訊費、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費、旅費、運費、工程訴訟相關經費、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46,878千元，係業務費。</p> <p>(10)資訊服務需求經費3,14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差勤、薪資、財產、工程帳務等系統設備維護342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2,000千元，公務統計系統100千元，數位學習網站維護100千元，全球資訊網維護100千元，線上公文系統500千元，計3,142千元。</p> <p>(11)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專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經費3,60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2)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設備更新經費83,47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13)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6,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硬體設備費：防火牆（WAF）2部，每台2,781千元，計5,562千元。 <2>軟體購置費：超融合運算虛擬化軟體1套（3節點），每套3,000千元，計3,000千元、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10套，每套600千元，計6,000千元，合計9,0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包括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1,638千元（包括公文500千元、薪資53千元、會計585千元、公務統計500千元），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300千元，合計1,938千元。</p> <p>(14)雜項設備費1,085千元，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廣播、擴音及投影機等系統更新935千元、空調設備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合計1,085千元。）</p> <p>(15)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590,38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1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p>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5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514,873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p> <p>2.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業務所需經費51,86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p> <p>(1) 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417,477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6,840千元。</p> <p>(2) 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52,218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35,18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7,233千元。</p> <p>(3) 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218,44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0,502千元。</p> <p>(4) 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421,660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8,388千元。</p> <p>(5) 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35,41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12,000千元。</p> <p>(6) 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117,06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6,900千元。</p>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66,715	營運管理科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23,057,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609,5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497,2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66,715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0		
2006 水電費	60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8,65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		
			1. 辦理再生水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執行業務所需經費66,7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811)-307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56,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33		千元，係業務費9,65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57,065千元，包括： (1)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規劃經費6,350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頭前溪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排水截流方案評估經費2,3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直轄市政府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57,06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57,06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065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44,061	兩水下水道建設科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6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44,061千元。 1.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44,061千元，係業務費43,075千元及設備及投資986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41,945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所需之水電費、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費及物品等經費1,130千元，係業務費。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98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43,07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2039 委辦費	41,94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6		

(0811)-30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合 計
合 計	95,132	1,456,293				1,551,425
1000 人事費	95,132	-				95,1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25	-				58,2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6	-				2,5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	-				424
1030 獎金	14,990	-				14,990
1035 其他給與	1,228	-				1,228
1040 加班費	3,600	-				3,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25	-				7,325
1055 保險	6,754	-				6,754
2000 業務費	-	128,936				128,936
2003 教育訓練費	-	756				756
2006 水電費	-	3,360				3,360
2009 通訊費	-	6,912				6,9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6,375				6,3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501				6,501
2024 稅捐及規費	-	710				710
2027 保險費	-	1,440				1,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70				870
2039 委辦費	-	57,595				57,595
2051 物品	-	2,860				2,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	17,000				17,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30				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	589				5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22,200				22,200
2072 國內旅費	-	1,083				1,083
2081 運費	-	205				205
2084 短程車資	-	70				7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2,086				222,0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 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000				6,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6,015				196,015
3025 運輸設備費	-	255				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338				18,338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78				1,478
4000 獎補助費	-	1,105,271				1,105,27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90,380				590,3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14,873				514,873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0811)-3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	
六、獎金	14,990	
七、其他給與	1,228	
八、加班費	3,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25	
十一、保險	6,7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132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5	75	-	-	-	-	-	-	1	1	-	-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	-	-	-	1	1	-	-	-	-

下水道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5	5	-	-	81	81	91,532	88,203	3,329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456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18人，經費12,021千元。
-	-	5	5	-	-	81	81	91,532	88,203	3,329	

(0811)-31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TD-73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7	AXF-05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00	52	26	67	BKV-30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00	52	26	67	BKV-3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31.00	52	26	67	BKV-3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9	0	0	0.00	0	8	89	CS-1265。 預計113年9月 汰換成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9	0	0	0.00	0	8	89	DC-5506。 預計113年9月 汰換成電動小 客車。
1	小貨車	2	86.01	3,059	1,668	31.00	52	51	63	DA-7943。
7	機車	1	107.07	125	2,184	31.00	68	12	8	MPM-5876、MP M-5881(預計1 14年7月汰換) 、MPM-5882、 MPM-5883、MP M-5887、MPM- 5890(預計114 年7月汰換)、 MPM-5891。
2	機車	1	107.12	125	624	31.00	19	3	2	MUS-2585、MU S-2586(預計1 14年7月汰換)
9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23	136	EMW-9336、EM W-9337、EMW- 9338、EMW-93 39、EMW-9350 、EMW-9351、 EMW-9352、EM W-9353、EMW-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機車	1	110.12	0	0	0.00	0	8	45	9355。 EPS-3350、EP S-3351、EPS- 3352。
2	機車	1	111.08	125	624	31.00	19	3	2	NLB-2387、NL B-2388。
2	機車	1	112.08	0	0	0.00	0	5	30	EPV-7138、EP V-7139。
	合 計				20,112		623	505	1,071	

本 頁 空 白